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昱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电子冲压件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311-320568-89-01-597428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曙新	联系方式	18626277789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 <u>苏州</u> 市 <u>昆山</u> 县（区） <u>高新区</u> 镇乡（街道） _____金蝶路16号3号房_____（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 <u>120</u> 度 <u>57</u> 分 <u>57.188</u> 秒， <u>31</u> 度 <u>26</u> 分 <u>30.812</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93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昆山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昆高投备（2023）250号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建筑（用海） 面积（m ² ）	41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详见 1-1：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 的类别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①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② 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	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入	

	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市政污水管网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③ 的建设项目	未超过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不涉及
<p>注：①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②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③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无须设置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p>1、规划名称：《昆山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2010—2030 年）》</p> <p>审批机关：国务院</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国务院关于同意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国函（2010）100 号</p> <p>2、规划名称：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 年）</p> <p>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及文号：省政府关于《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 年）》的批复，苏政复〔2018〕49 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评文件名：《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批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审批；</p> <p>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5]187 号）。</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2010-2030 年）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43 号,2023 年 6 月 8 日。</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规划的相符性分析</p> <p>1.1 与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 年）用地相符性</p> <p>本项目位于昆山高新区金蝶路 16 号 3 号房，利用已建标准厂房，</p>	

	<p>不进行厂房建设，根据《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选址合理。</p> <p>1.2 与《昆山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2010—2030年）》产业定位相符性</p> <p>《规划》将高新区定位为创新高地、科技新城、示范区域，拟形成“一核一轴三块十团”的总体布局，即综合性服务核心、寰庆路—江浦路产业发展轴、北部传统产业升级板块（精密机械产业园、新能源产业园、传统电子信息产业园、城北物流园）、中部综合服务业板块（玉山物流园）、南部新型产业集聚板块（生物医药产业园、新型电子信息产业园、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环保产业园、城南物流园），重点发展精密机械、新能源、生物医药、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现代服务业7大产业。</p> <p>本项目位于昆山高新区金蝶路16号，属于南部新型产业集聚板块，企业产品电子冲压件主要用于电池盒配件、充电接口配件等，为配套产业，符合产业定位要求。</p> <p>1.3 与《昆山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2010—2030年）》功能布局相符性</p> <p>“一核两轴三区”，以张家港-富士康路、沪宁高速公路为界，将昆山高新区由北向南划分为三个功能区，即传统产业升级区、生产生活服务区和新兴产业发展区；依托江浦路形成南北向产业转型发展轴，串联三区；依托前进西路构建休闲生活发展轴，联系老城中心、高新区综合服务核心以及阳澄湖景区；高新区综合服务核位于江浦路以西，包括萧林路商务商业中心、森林公园西北部教育培训中心、中华园路研发创新中心。</p> <p>本项目位于昆山高新区金蝶路16号，属于南部新型产业集聚板块，本项目为C3393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符合规划中的功能布局。</p> <p>1.4 与《昆山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2010—2030年）》基础设施相符性</p> <p>①给水规划</p>
--	---

规划继续维持傀儡湖和长江双水源供水，第三水厂（60 万立方米/日）、泾河水厂（60 万立方米/日）供水规模保持不变，第四水厂由目前的 30 万立方米/日远期搬迁至 90 万立方米/日，满足昆山高新区用水需求。供水管网主要沿新澄路、城北路、萧林路、古城路、环庆路、江浦路等铺设，管径 DN500-DN2000 毫米。

高新区内给水管道供水水质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新建学校、小区、办公楼等可增设深度净化装置，进一步提高饮用水水质，接近或达到直饮标准。

本项目位于昆山高新区金蝶路 16 号，在高新区给水规划内。

②排水规划

目前，新建地区均已实行雨污分流排水制度，老城区雨污分流改造正逐步完善。规划昆山高新区划分为三个污水处理单位具体见表 1-2。

表 1-2 昆山高新区排水规划

污水处理单元	收水范围	接管污水处理厂
北部污水处理单元	娄江-北环城河-太仓塘以北地区	北区污水处理厂
城中污水处理单元	娄江-北环城河-太仓塘以南、沪宁铁路以北、小虞河以东地区	近期主要送往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送往蓬朗污水处理厂处理
铁南污水处理单元	沪宁铁路以南、吴淞江以北地区	吴淞江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纳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排放至吴淞江。

③供热规划

加快区域集中供热设施和供热管网建设，提高集中供热水平。

本项目无蒸汽和供热需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选址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与当地规划相容。

2、与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2.1、与规划环评结论相符性分析

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为：该区域规划工业用地 2254.33hm²，占城市建设用地面积的 22.89%。其中，一类

工业用地为 2054.76 公顷，占总工业用地的 91.15%，现状二、三类工业用地将逐步向外置换，最终形成南北两个工业集中区。确定精密机械、新能源、生物医药、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和现代服务业七大产业为重点培育发展产业。功能布局为“一核两轴三区”，以张家港-富士康路、沪宁高速公路为界，将昆山高新区由北向南划分为三个功能区，即传统产业升级区、生产生活服务区和新兴产业发展区。

规划影响分析可知，规划实施期间大气污染物排放实行“减法”，即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不会改变现有大气环境功能；区内除部分特殊生产废水外，所有废（污）水均进入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将会大大降低区域水污染物的排放量，有利于整体水环境的改善。但是，由于目前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超标，区域废水排放会进一步加剧区域水环境恶化，必须对区域水环境进行综合整治。采取噪声防护措施后，区内声环境质量可以达到功能区要求；固废得到安全处置后不会对环境产生危害；事故计算结果表明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

针对昆山高新区的规划，环评提出了加强水环境综合整治、限制现有不符合产业定位企业发展、整合、搬迁部分小企业、合理设置绿化隔离带等一系列对策措施和规划调整建议。环评认为，在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对策措施，并对规划方案进行必要的优化调整的基础上，规划实施所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才能得到最大程度的控制，规划的实施具有环境合理性和可能性。

本项目位于昆山高新区金蝶路 16 号，周边无居住混杂问题，项目所在区域基础设施完善，交通便利；冲压油挥发非甲烷总烃废气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不会改变现有大气环境功能；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污水处理厂；项目采取噪声防护措施，厂界噪声达标；所有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危害，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与规划环评结论相适应。

2.2、与规划环评审核意见相符性分析

昆山高科技工业园区在 2003 年对 A 区进行区域环评（评价面积为 12 平方公里）；2006 年工业区更名为“江苏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增

加了 B、C 区，总面积为 44 平方公里），2008 年对 A 区开展了跟踪环评、对 B 区和 C 区开展了规划环评；2010 年开发区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函[2010]100 号），开发区启动新一轮规划（规划面积 117.7km²）并委托南京国环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规划环评，2015 年 8 月取得环保部审查意见。

2.3 与《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5]187 号）文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与《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审批意见	相符性
1	《规划》将高新区定位为创新高地、科技新城、示范区域，拟形成“一核一轴三块十团”的总体布局，即综合性服务核心、寰庆路—江浦路产业发展轴、北部传统产业升级板块（精密机械产业园、新能源产业园、传统电子信息产业园、城北物流园）、中部综合服务业板块（玉山物流园）、南部新型产业集聚板块（生物医药产业园、新型电子信息产业园、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环保产业园、城南物流园），重点发展精密机械、新能源、生物医药、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现代服务业 7 大产业。	本项目位于昆山高新区金蝶路 16 号，属于南部新型产业集聚板块，本项目为 C3393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为区域工业规划中的行业，项目已通过经济部门立项，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2	《审查意见》要求：进一步加强《规划》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确保高新区用地布局符合上位规划。通过土地用途调整、搬迁等途径优化高新区内空间布局，解决区内部分工业、居住混杂布局的问题，避免工业发展对居住环境的	本项目位于规划工业区，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管控空间，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空间管控要求。

		不利影响。	
	3	根据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加快推进区内产业优化和转型升级，逐步淘汰化工、电镀等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产业。解决好高新区现有环境问题，加快推进自备燃煤锅炉企业的“煤改气”工程。高新区化工企业应在现有规模基础上逐步缩减退出，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和安全管理。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电镀企业，无自备燃煤锅炉
	4	严格入区项目的环境准入，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符合《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项目使用的能源为水、电能，物耗及能耗水平均较低、不会超过资源利用上线，企业仅冲压油挥发非甲烷总烃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极少，项目生产工艺、设备均符合产业环境准入要求
	5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切实维护 and 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本项目采取有效措施削减排放，污染物总量指标在区域内平衡。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分析结果，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会降低环境功能区要求，不会触碰环境质量底线
	6	组织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统筹考虑开发区内污染物排放、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区内重要风险源的管控。加强监测体系和能力建设，做好对排污口周边底泥、水环境，涉重企业周边土壤重金属以及居住区周边大气环境的跟踪监测与管理。	本项目主要使用电能作为能源；厂区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实现接管，符合区域生态保护规划要求。项目污染物总量在区域内平衡
	7	完善区域环境基础设施。加快区域集中供热设施和	本项目无蒸汽和供热需求，不产生工业废水，项目生活污水

	<p>供热管网建设，提高集中供热水平；加快推进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和提标改造，减少工业废水污染物排放量；采取尾水回用等有效措施，提高水资源利用率；推进开发区循环经济发展，加强固体废弃物的集中处理处置，危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p>	<p>由市政管网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厂区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实现接管。</p>
8	<p>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每隔五年左右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在《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p>	<p>本项目不涉及。</p>

3、与《昆山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2010-2030年）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核意见相符性分析

《昆山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2010-2030年）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规划环评”）于2023年6月8日获得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的审核意见:苏环审[2023]43号。与本项目相关内容及相符性分析详细见下表。

表 1-4 本项目与《昆山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2010-2030年）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核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审批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p>一、昆山高科技工业园 1997 年 12 月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1997)154号)批准成立。2006 年 4 月 15 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6)35号)批准,报国家发改委核准为省级开发区,正式更名为“江苏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以下简称“高新区”)。2010 年 9 月经国务院批准升级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函(2010)100号),核准面积为 7.86 平方公里。2013 年,你单位组织编制了《昆山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2010-2030 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面积 117.7 平方公里,并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原环境保护部出具了审查意见(环审(2015)187号)。2022 年,你单位组织开展</p>	<p>本项目属于 C3393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属配套产业。</p>	<p>相符</p>

	<p>本次跟踪评价,跟踪评价范围与《规划》范围一致。高新区规划形成“一核一轴三块十园”产业发展格局。确定精密机械、新能源、生物医药、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和现代服务业七大产业为重点培育发展产业。截至2021年,高新区共有生产型企业1531家,主要集中在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精密机械、生物医药、金属制品等行业。《报告书》调查了《规划》实施情况及区域生态环境变化趋势,分析了各项预防或减缓不良影响对策和措施的有效性,梳理了《规划》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对照新的环保要求、产业政策、规划环评的环境质量现状及预测结论,分析了《规划》实施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开展了公众对《规划》实施环境影响的意见调查,提出了《规划》后续实施的优化调整建议和整改措施。《报告书》基础资料较翔实,评价内容较全面,采用的技术路线与评价方法基本适当,对存在的环境问题分析基本到位,对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分析结果基本合理,对规划后续实施提出的优化调整建议和减缓不良影响对策措施原则可行,跟踪评价结论总体可信。</p>		
2	<p>二、从总体上看,高新区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规划范围与昆山市城市生态森林公园、亭林风景名胜区、昆山市省级生态公益林和杨林塘(昆山市)清水通道维护区存在空间重叠,区内及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密集,区域生态环境敏感。区域臭氧超标,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压力较大。现状工业用地面积已突破规划规模,还存在大量二类工业用地和少量三类工业用地,高新区仍需进一步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氯化氢、氮氧化物等排放量超出原规划环评预测总量,再生水回用率未达上一轮规划环评要求,工居混杂现象仍然存在。因此,高新区应依据《报告书》和审核意见,进一步强化各项环境保护对策、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废水、废气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有效预防和减缓《规划》后续实施可能带来的不良影响。</p>	<p>昆山市省级生态公益林位于本项目北侧约1.8km处,无氯化氢、氮氧化物等废气排放;无再生水回用。</p>	相符
3	<p>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转型、高效集约,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改善为目标,进一步优化发展规模、产业结构、用</p>	/	/

		地布局。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强化空间管控,降低区域环境风险,统筹推进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4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规范化管理的通知》等政策文件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空间管控要求,不得在昆山市城市生态森林公园、亭林风景名胜区、昆山市省级生态公益林和杨林塘(昆山市)清水通道维护区等生态空间管控区内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高新区内基本农田、水域及绿地在规划期内禁止开发利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现有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措​​施,加快城北片区“退二进三”进程,推动不符合规划用地性质的企业限期退出或转型,强化工业企业退出和产业升级过程中的污染防治。强化高新区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工业区与居住区生活空间的防护,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仅涉及生活污水的排放,满足《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文件的要求,建设用地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基本农田等区域内。	相符
5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措施,加强无组织废气收集和治理,持续推进臭氧和细颗粒物(PM _{2.5})协同治理,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年,开发区环境空气PM _{2.5} 年均浓度应达到25.5微克/立方米,吴淞江、娄江应稳定达到III类水质标准,皇仓泾、汉浦塘应稳定达到IV类水质标准。	项目建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	相符
6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	本项目符合《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企业污染	相符

		进水平。制定并实施清洁生产改造计划，全面提升现有企业清洁生产水平。根据国家和地方碳减排、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路径要求,推进高新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物均达标排放。	
7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制定并实施清洁生产改造计划，全面提升现有企业清洁生产水平。根据国家和地方碳减排、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路径要求,推进高新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厂区内生活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项目固体废物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8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结合区域跟踪监测情况，动态调整高新区开发建设规模和时序进度,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要求，完善高新区监测监控体系建设，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工作。	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应按环保要求开展环境风险评估、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和隐患排查。	相符
9		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完善高新区三级环境防控体系建设，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配置,提升高新区环境防控体系建设水平。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建立定期隐患排查制度,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做好污染防	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应按环保要求开展环境风险评估、编制环境突发事件	相符

	<p>治过程中的安全防范,组织对高新区建设的重点环保治理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指导高新区内企业对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指导高新区内企业对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p>	<p>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和隐患排查。</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p> <p>建设项目为 C3393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本)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也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之列,为允许类。故该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并且本项目产品及工艺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的禁止和限制项目,亦不属于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产业,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p> <p>2、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 年)》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修正)》的相符性分析</p> <p>①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修正)》相符性</p> <p>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修正)》,本项目距离太湖为 48.1km,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项目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范围。</p> <p>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修正)》第四十三条,在太湖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新建、改建、搬迁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p> <p>(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p>	

	<p>和容器等；</p> <p>（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p> <p>（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p> <p>（七）围湖造地；</p> <p>（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p> <p>（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②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 年）》相符性</p> <p>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 年）》：</p> <p>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p> <p>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技改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技改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p> <p>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技改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技改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技改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p> <p>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本项目距离太湖 48.1km、距离淀山湖 15.3km ，均不在上述范围内；本项目无含氮、磷的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管进</p>
--	---

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污染物集中治理、达标排放，不在上述所禁止的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修正）》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 年）》的相关要求相符。

3、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	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重点行业，冲压油挥发非甲烷总烃废气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符合相关要求。
《关于印发<“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7]121号	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企业错峰生产，因地制宜，突出重点，源头防控，要建立健全 VOCs 管理体系。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位于昆山高新区内，项目建成后冲压油挥发非甲烷总烃废气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符合相关要求。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 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冲压油挥发非甲烷总烃废气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符合相关要求。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十：生产、进口、销售、使用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料和产品，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相应的限值标准。 十三：新建、改建、搬迁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本项目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目前正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项目使用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

		<p>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p> <p>十五：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p> <p>二十一：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p>	<p>料为冲压油，该物质密闭储存、运输及装卸，项目运营过程中冲压油挥发非甲烷总烃废气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排放符合相关要求，操作人员均接受专业培训和管管理，符合相关要求。</p>
	<p>《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p>	<p>（四）包装印刷行业 VOCs 综合治理。重点推进塑料软包装印刷、印铁制罐等 VOCs 治理，积极推进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和环境友好型技术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建设高效末端净化设施。强化源头控制。塑料软包装印刷企业推广使用水醇性油墨、单一组分溶剂油墨，无溶剂复合技术、共挤出复合技术等，鼓励使用水性油墨、辐射固化油墨、紫外光固化光油、低（无）挥发和高沸点的清洁剂等。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强油墨、稀释剂、胶粘剂、涂布液、清洗剂等含 VOCs 物料储存、调配、输送、使用等工艺环节 VOCs 无组织逸散控制。</p>	<p>本项目不使用含高 VOCs 物料，项目冲压油挥发非甲烷总烃废气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符合相关要求。</p>
	<p>《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p>	<p>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p>	<p>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物料，项目冲压油挥发非甲烷总烃废气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p>

	知》（环大气[2020]33号）	<p>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地区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封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p>	<p>满足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各类危废在新建危废暂存区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符合相关要求。</p>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 2-2019）	<p>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2、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p>	<p>项目 VOCs 物料主要为冲压油，挥发非甲烷总烃废气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通过有效收集处理后排放。符合相关要求。</p>

		收集，废气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	到 2021 年底，全省初步建立水性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黏剂等清洁原料替代机制；完成对 35 个行业 3130 家企业的排查建档，督促相关企业实施源头替代及工艺改造；建立全省重点行业清洁原料替代正面清单；以设区市为单位，分别打造不少于 10 家以上源头替代示范性企业。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4、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			
①与生态保护红线的相符性			
<p>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功能保护区为“傀儡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于本项目西北侧约 11.6km 处，不在该管控范围内。</p> <p>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均为“昆山市省级生态公益林”，位于本项目北侧约 510m 处，不在该管控范围内。</p> <p>因此，本项目与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p>			
②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的相符性			
<p>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位于昆山高新区金蝶路 16 号，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中附件 2，属于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娄江工业园），为重点管控单元，具体见下表。</p>			
表 1-6 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类别		
空间布局约束	<p>(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p> <p>(2) 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p> <p>(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p> <p>(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p> <p>(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p>	<p>(1) 本项目为 C3393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项目，亦不属于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p> <p>(2)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不属于禁止引进的项目；项目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p> <p>(3) 本项目不属于《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范围内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p>(2)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1) 本项目符合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p>(2)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排放少，且采取了有效措施来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p>
环境风险防控	<p>涉及环境风险源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p>	<p>本项目要建立以昆山高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回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本项目合理布局车间、车间厂房高噪音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严格控制噪声。</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p>	<p>本项目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能，不涉及燃料的使用。</p>

	<p>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p>													
<p>③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的相符性</p> <p>本项目位于昆山高新区金蝶路16号,根据《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中附件1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图可知,本项目为重点管控单元,属于太湖流域。</p>														
<p>表 1-7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491 869 579 949">管控类别</th> <th data-bbox="579 869 1058 949">管控要求</th> <th data-bbox="1058 869 1359 949">相符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91 949 579 1653">空间布局约束</td> <td data-bbox="579 949 1058 1653"> <p>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搬迁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搬迁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搬迁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搬迁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搬迁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搬迁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td> <td data-bbox="1058 949 1359 1653"> <p>本项目为 C3393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的项目及行业,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p> </td> </tr> <tr> <td data-bbox="491 1653 579 1861">污染物排放管控</td> <td data-bbox="579 1653 1058 1861"> <p>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td> <td data-bbox="1058 1653 1359 1861"> <p>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符合。</p> </td> </tr> <tr> <td data-bbox="491 1861 579 2029">环境风险防控</td> <td data-bbox="579 1861 1058 2029"> <p>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p> <p>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p> </td> <td data-bbox="1058 1861 1359 2029"> <p>本项目不涉及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运输,所有废水均接管排放,对固体废物会妥</p> </td> </tr> </tbody> </table>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搬迁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搬迁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搬迁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搬迁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搬迁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搬迁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本项目为 C3393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的项目及行业,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p>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符合。</p>	环境风险防控	<p>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p> <p>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p>	<p>本项目不涉及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运输,所有废水均接管排放,对固体废物会妥</p>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搬迁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搬迁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搬迁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搬迁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搬迁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搬迁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本项目为 C3393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的项目及行业,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p>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符合。</p>												
环境风险防控	<p>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p> <p>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p>	<p>本项目不涉及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运输,所有废水均接管排放,对固体废物会妥</p>												

	<p>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p>	<p>善处理处置，符合。</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p> <p>2、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p>	<p>本项目运营期将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理念，消耗少量的水资源，不会对区域的水资源配置及调度需要产生不良影响，符合。</p>
<p>④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p> <p>根据《2022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标准，达标率为 100%，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全市 7 条主要河流的水质状况在优~良好之间，庙泾河、张家港、七浦塘、杨林塘、急水港水质状况为优，娄江河、吴淞江为良好。与上年相比，杨林塘、娄江河、急水港 3 条河流水质有不同程度改善，其余 4 条河流水质基本持平。全市 3 个主要湖泊中，阳澄东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III类水标准，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48.5，中营养；傀儡湖水质符合III类水标准，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46.6，中营养；淀山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IV类水标准，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4.6，轻度富营养。我市境内 10 个国省考断面（吴淞江赵屯、急水港急水港桥（十四五）、千灯浦千灯浦口、朱厓港朱厓港口、张家港巴城湖口、娄江正仪铁路桥、浏河振东渡口、杨林塘青阳北路桥、淀山湖淀山湖中、道褐浦新开泾桥）水质达标率和优III比例均为 90.0%。</p> <p>根据《2022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昆山市为大气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O₃；根据昆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改善措施，通过推进产业结构绿色转型升级，推进 PM_{2.5} 和臭氧“双控双减”，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专项行动，加强固定源深度治理，推进移动源污染防治，昆山市的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步改善。</p> <p>根据《2022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我市区域声环</p>		

境昼间等效声级平均值为 53.4 分贝，评价等级为“较好”；道路交通声环境昼间等效声级加权平均值为 67.8 分贝，评价等级为“好”；市区各类声环境功能区昼、夜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类别要求。

根据分析：建设项目运营期冲压油挥发非甲烷总烃废气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建设项目运营期废水仅有生活污水产生，接管进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入吴淞江，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各类高噪声设备经隔声、减振等措施后，经预测厂界噪声达标；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妥善处置，零排放。因此，项目建设后不会导致当地各要素的环境质量降低，因此项目符合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⑤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年用电量为 10 万 kWh/年，用电由昆山市供电网提供，项目年用水 750 吨/年，用水由昆山市自来水管网提供，用水用电量数值较少，能够满足其供电供水要求。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限。项目年耗能量折算的标准煤情况见下表 1-8。

表 1-8 项目年耗能量折算的标准煤情况

类别	内容				
年耗能量	能源种类	计量单位	年消耗实物量	折标系数	折标准煤量（吨标准煤）
	电	万千瓦时	10	1.229	12.29
	年能源消费总量（吨标准煤）				12.29
	耗能工质种类	计量单位	年消耗实物量	折标系数	折标准煤量（吨标准煤）
	水	万吨	0.075	2.571	0.1928
	年耗能工质总量（吨标准煤）				0.1928
	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吨标准煤）				12.4828

本项目位于昆山高新区区域内，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能，物耗及能耗水平均较低、不会超过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用水水源来自市政管网，用电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电，能满足本项目的用电需求。

⑥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

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试行）》，具体见下表。

表 1-9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符合
2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符合
3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山市工业厂房出租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昆政办发[2020]1号）	符合

其中，本项目与《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0 本项目与《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准入指标	相符性
产业禁止准入	禁止《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禁止化工园区外（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一切新建、搬迁化工项目。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只允许在原有生产产品种类不变、产能规模不变、排放总量不增加的前提下进行安全隐患改造和节能环保设施改造。禁止设立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搬迁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类项目。
	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改建、搬迁、生产《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搬迁、生产《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

		性化学品的项目。
	禁止《危险化学品名录》所列剧毒化学品、《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所列化学品生产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名录》所列剧毒化学品、《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所列 化学品生产项目。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且未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禁止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禁止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也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禁止不符合行业标准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搬迁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指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山综合保税区、江苏昆山花桥经济开发区、昆山精细材料产业园)。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搬迁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禁止水泥、石灰、沥青、混凝土、湿拌砂浆生产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水泥、石灰、沥青、混凝土、湿拌砂浆生产项目。
	禁止平板玻璃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平板玻璃产能项目。
	禁止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项目。
	禁止染料、染料中间体、有机染料、印染助剂生产项目（不包括鼓励类的染料产品和生产工艺）。	本项目不属于染料、染料中间体、有机染料、印染助剂生产项目。
	禁止电解铝项目(产能置换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电解铝项目。
	禁止含有毒有害氰化物电镀工艺的项目(电镀金、银、铜基合金及予镀铜打底工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含有毒有害氰化物电镀工艺。

	禁止互联网数据服务中的大数据库项目（PUE 值在 1.4 以下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互联网数据服务中的大数据库项目。
	禁止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料制品项目（范围包括：含有聚乙烯（PE）、聚丙烯（PP）、聚苯乙烯（PS）、聚氯乙烯（PVC）、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等非生物降解高分子材料的一次性膜、袋类、餐饮具类）。	本项目不属于一次性塑料制品项目。
	禁止年产 7500 吨以下的玻璃纤维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年产 7500 吨以下的玻璃纤维项目。
	禁止家具制造项目（利用水性漆工艺除外；使用非溶剂性漆工艺的创意设计家具制造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家具制造项目。
	禁止缫丝、棉、麻、毛纺及一般织造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缫丝、棉、麻、毛纺及一般织造项目。
	禁止中低端印刷项目（书、报刊印刷除外；本册印制除外；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中涉及金融、安全、运行保障等领域且使用非溶剂型油墨和非溶剂型涂料的印刷生产环节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中低端印刷项目。
	禁止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项目。
	禁止生产、使用产生“三致”物质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生产、使用产生“三致”物质的项目。
	禁止使用油性喷涂（喷漆）工艺和大量使用挥发性有机溶剂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使用油性喷涂（喷漆）工艺和大量使用挥发性有机溶剂的项目。
	禁止产生和排放氮、磷污染物的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产生和排放氮、磷污染物的项目。
	禁止经主管部门会商认定的属于高危行业的项目（金属铸造企业、涉及爆炸性粉尘的企业、涉氨制冷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经主管部门会商认定的属于高危行业的项目。
	禁止其他经产业主管部门会商认定的排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其他经产业主管部门会商认定的排量大、耗能高、产能过

剩项目。

本项目为 C3393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符合昆山市产业定位，不属于禁止项目类别。

⑦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本项目与相关条款符合性分析如下表 1-11。

表 1-11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类别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核心区岸线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供水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亦不在岸线保留区内，亦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未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区域活动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开展生产性捕捞活动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	本项目周边安全距离

	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型的公共设施项目	范围内无化工企业
产业政策方面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独立焦化项目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产能过剩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按从新、从严执行
<p>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和《〈长江经济带 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要求相符。</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建设内容均符合上述管理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p> <p>5、与《市政府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苏府〔2022〕51 号）相符性分析</p> <p>对照《省政府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22〕8 号）、《市政府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苏府[2022]51 号），本项目不属于</p>		

“散乱污”企业；企业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相关要求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本项目使用冲压油为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生产过程中冲压油挥发非甲烷总烃废气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建设单位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推行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确保危险废物合法合规处置；本项目所属行业及所在地区未被列入《关于开展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试点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1]346号），环评中无需开展碳排放评价。综上，本项目实施符合《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要求。

6、与《苏州市“十四五”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及《苏州市2023年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要点》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坚决清退“两高”项目中的落后产能。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性法规规章要求的落后产能坚决淘汰，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加强环保执法监管推动落后产能关停退出。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依法处理环境违法行为。督促企业全面落实环保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完善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所有企事业单位必须按期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对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长期超标排放、未取得排污许可证违法生产或排污许可证过期、超过大气和水等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污、违反《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超过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排污的企业，依法依规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其停业、关闭。

由市、区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组织相关行业企业自查，对照最新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深入细致排查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建档立册、按期淘汰。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所属行业及工艺产品不属于“两高”项目范围，项目经批准后将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根据监测管理计划开展日常自行监测活动，确保大气等污染物排放满足排放标准、总量控制要求。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修订）、《江苏

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不涉及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及产品，与文件要求相符。

7、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相符性

根据企业提供的水基清洗剂（VOC 检测报告）可知，本项目使用的水基清洗剂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成分未检出，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表 1 清洗剂 VOC 含量及特定挥发性有机物限值要求-水基清洗剂-VOC 含量 \leq 50g/L”，符合此文件相关要求。

8、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划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1、项目基本情况</p> <p>苏州昱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昆山高新区金蝶路 16 号 3 号房，注册资本 500 万元，从事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铸造机械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金属制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电子产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企业拟投资 200 万元新建项目，租赁位于昆山高新区金蝶路 16 号宝迪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3 号厂房，租赁建筑面积 410 平方米，购置冲压机、研磨机、超声波清洗机及其他辅助设备共 30 台/套，建成后年加工电子冲压件 50 吨（主要用于电池外壳配件、充电接口配件等）。</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 2014 年第 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版）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的有关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33”中“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项目建设单位特委托苏州盈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我公司在接受委托之后，经过现场勘查并查阅相关资料，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项目主体工程</p> <p>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p>
------------------	---

表 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表

工程内容	产品名称、规格	年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h)	备注
生产车间	电子冲压件	50 吨	3600	/

3、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2，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3，主要设备见表 2-4。

表 2-2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表

序号	原辅材料	成分	年耗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方式	来源运输	备注
1	不锈钢	不锈钢	55 吨	5t	捆装	外购 车运	/
2	冲压油	基础油、添加剂	300kg	150kg	桶装		
3	研磨石	棕刚玉	200kg	100kg	袋装		
4	水基清洗剂	碱性助剂 15%、螯合剂 5%、表面活性剂 20%(脂肪醇烷氧基化合物)、缓蚀剂 5%、去离子水 55%	6 吨	600kg	桶装		
5	片碱	氢氧化钠	100kg	25kg	袋装		污水
6	PAC	聚合氯化铝	400kg	25kg	袋装		处理
7	PAM	聚丙烯酰胺	25kg	25kg	袋装		药剂

表 2-3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冲压油	呈浅黄色或是黄橙色液体，不溶于水	可燃	--
水基清洗剂	透明淡黄色液体，pH7-8，密度 1.05g/cm ³ -1.15g/cm ³ ，可以任何比邻溶于水	不可燃	呼吸道刺激
片碱	氢氧化钠，化学式为 NaOH，俗称烧碱、火碱、苛性钠，为一种具有强腐蚀性的强碱，一般为片状或颗粒形态，易溶于水(溶于水时放热)并形成碱性溶液，另有潮解性，易吸取空气中的水蒸气(潮解)和二氧化碳	--	--

	(变质)。密度 2130g/cm ³ 。熔点 318.4℃沸点 1390℃，工业品含有少量的氯化钠和碳酸钠，是白色不透明的晶体		
PAC	聚氯化铝，无机高分子水处理药剂，无色或黄色固体，其溶液为无色或黄褐色透明液体，密度：液体≥1.12，主要用于生活饮用水和工业污水废水、城镇生活污水的净化处理，如除铁、除氟、除镉、除放射性污染、除漂浮油等	--	--
PAM	聚丙烯酰胺是一种线状的有机高分子聚合物，同时也是一种高分子水处理絮凝剂产品，专门可以吸附水中的悬浮颗粒，在颗粒之间起链接架桥作用，使细颗粒形成比较大的絮团，并且加快了沉淀的速度。分子量:71.07，可溶于水	--	--

表 2-4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主要工艺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1	冲压	冲压机	T200、T160、T110、T80、T60、T30	10	/
2	研磨	研磨机	150 型、50 型	10	
3	筛选	振动筛选机	双电机	2	
4	清洗	超声波清洗机	5 槽（单个槽体 50*50*40）	2	
5	烘干	脱水烘干机	35 型	1	
6	/	空压机	/	1	
7	废水处理	污水处理设备	/	1	

4、公辅工程

(1) 给排水

项目用水量为 750t/a（清洗用水 234t/a、研磨用水 216t/a、生活用水 300t/a），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

建设项目所在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园区雨水管道收集，接管入市政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河流。

项目研磨、清洗首次添加自来水 450 吨进行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标准后回用于清洗、研磨工序，之后每年定期补充损耗水量 30.5t/a。

生活污水 240t/a 进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中共苏州市委办公室文件（苏委办发[2018]77 号）”附件 1“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其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后排放至吴淞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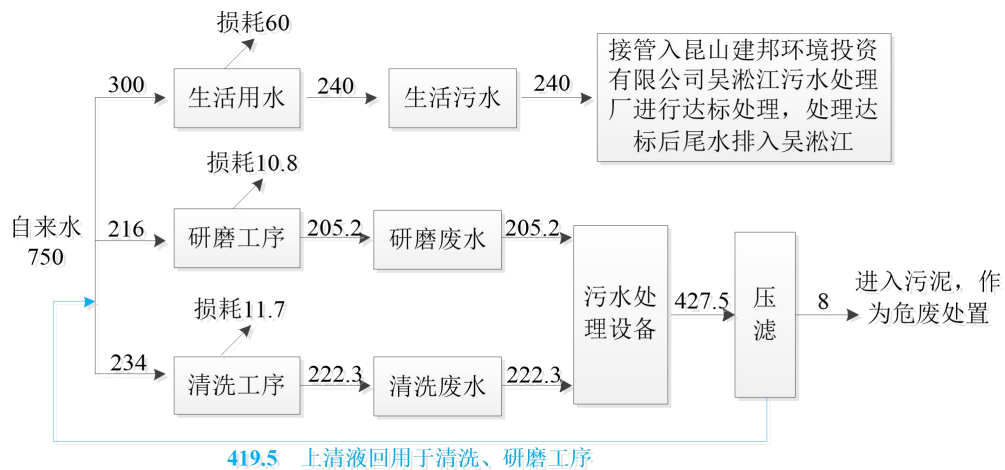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2) 供电

项目用电量为 10 万 kWh/年，由当地电网供电。

(3) 绿化

建设项目依托租赁方周边现有绿化。

(4) 贮运

建设项目原材料及产品进出厂均使用汽车运输，主要原辅材料及产品均储存于原料仓库区及成品仓储区。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5。

表 2-5 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域	300m ²	主要用于冲压、研磨、清洗等生产工序
储运工程	原料、成品仓	80m ²	车间中部
公用	办公区	30m ²	车间东南侧

工程	给水		750t/a	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生活污水 240t/a	依托租赁厂区，经市政管网排至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
	供电		10 万度/a	市政电网
	绿化		依托租赁厂区	
环保工程	废气	冲压油挥发非甲烷总烃	产生量极少，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标准
	废水	雨水、污水管网	依托租赁厂区	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
		污水接管口，雨水排口		
		清洗、研磨废水	污水处理设备（气浮+碳滤+砂滤等）	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标准后回用于清洗、研磨工序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面积为 10m ²	位于生产车间东北侧
		危废贮存点	面积为 5m ²	位于生产车间东北侧
		生活垃圾暂存	/	垃圾桶
噪声	设备降噪、厂房隔声	降噪量 ≥25dB(A)	噪声治理达标	

5、环保投资

本项目依托租赁雨水管网、污水管网、雨水排口、污水排口等基础设施，租赁厂区暂未建设事故应急池及初期雨水池。项目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6。

表 2-6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	环保投资（万元）	规模	处理效果
废水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依托租赁厂区	--	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
	雨污管网			
	清洗、研磨废水	9.0	设计处理量 3t/d	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标准后回用于清洗、研磨工序
废气	冲压油挥发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极少，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	--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噪声	厂房隔声、机械设备安装减震底座等	0.5	--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	0.5	10m ²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
	危废贮存点		5m ²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生活垃圾暂存	依托租赁厂区	垃圾桶	--
合计		10.0	--	--

6、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项目员工 10 人，实行 1 班制，12 小时/班，年工作天数 300 天，年运行时间为 3600 小时，厂区内不设食堂及宿舍。

7、周边环境概况及项目平面布置

建设项目位于昆山高新区金蝶路 16 号，仅租赁宝迪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3 号厂房 1 楼西南侧区域，租赁面积 410 平方米，本项目不涉及厂区内其他建筑。

厂区外：厂区东侧为金蝶路，过路为昆山连亿车料有限公司工业厂房，西侧为昆山市华鹰驾校(金蝶路分校)，北侧为昆山捷皇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厂房，南侧隔外库生产河为同富公寓。项目最近的大气环境敏感目标为南侧 50 米处的同富公寓。

企业车间为南北走向，自北向南依次为污水处理区、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贮存点、研磨区、产品原料仓、清洗区、烘干区、冲压区、筛选区、办公区。具体情况详见附图 4。

1、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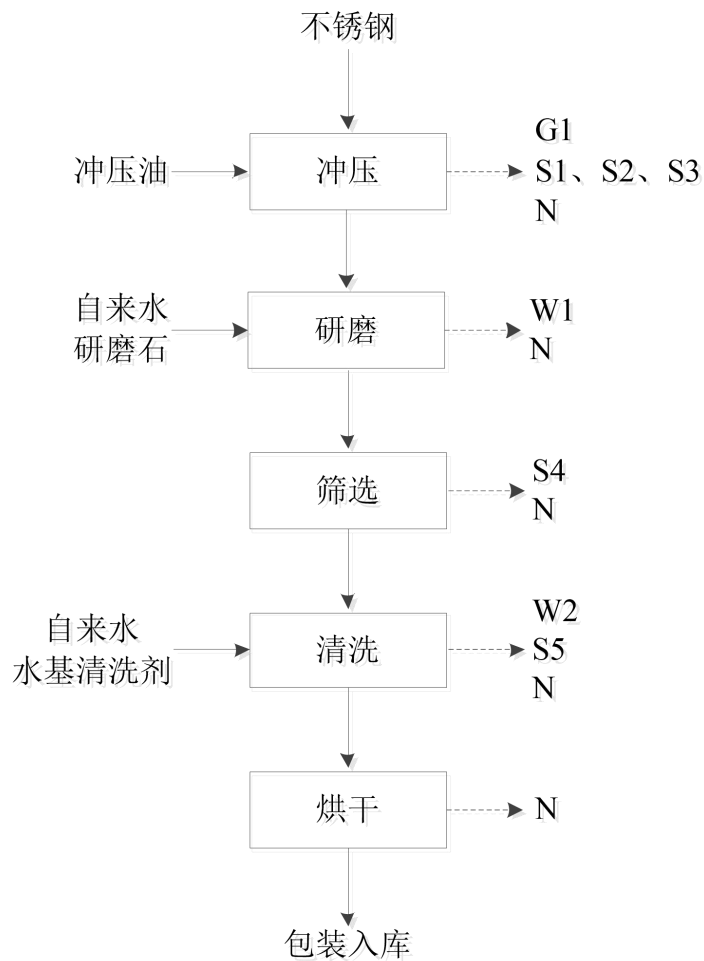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 冲压：将购进的不锈钢材料于冲压机冲压成型，定期添加冲压油进行润滑（此过程产生冲压油挥发废气 G1、金属边角料 S1、废冲压油 S2、空油桶 S3、设备运行噪声 N）；

(2) 研磨：用研磨机去除工件表面毛刺，研磨机使用时添加研磨石、自来水，企业单台研磨机自来水流速为 0.1L/min(此过程产生研磨废水 W1、设备运行噪声 N)；

(3) 筛选：用振动筛选机分离工件及研磨石（此过程会产生研磨碎屑 S4、设备运行噪声 N）

(4) 清洗：超声波清洗采用浸洗方式，工件在槽体内浸泡在水中（清洗介质为水基清洗剂，自来水与水基清洗剂按 1:15 比例配置），利用超音波振动将表面残留油污、灰尘去除，项目超声波清洗机共有 5 个清洗槽，每个槽体容积相同，加工工

序分别为粗洗、精洗、3道漂洗，前三个槽体利用回用水，纯水洗槽利用纯水清洗，各个槽体加工参数如下：

表 2-7 超声波清洗机槽体参数表

序号	槽体名称	清洗参数	清洗槽液	槽体规格	清洗时间	排水方式及周期	用水量
1	粗洗槽	电加热	水基清洗	50cm*50c	10分	1d 更换 1次	清洗剂 0.005t/a
		50℃	剂兑水	m*40cm	钟		自来水 0.075t/d
2	精洗槽	电加热	水基清洗	50cm*50c	10分	1d 更换 1次	清洗剂 0.005t/a
		50℃	剂兑水	m*40cm	钟		自来水 0.075t/d
3	漂洗槽 1	常温	自来水	50cm*50c m*40cm	10分 钟	1d 更换 1次	自来水 0.08t/d
4	漂洗槽 2	常温	自来水	50cm*50c m*40cm	10分 钟	1d 更换 1次	自来水 0.08t/d
5	漂洗槽 3	常温	自来水	50cm*50c m*40cm	10分 钟	1d 更换 1次	自来水 0.08t/d

注：单个槽体容积为 0.1m³，考虑实际不会槽液加满进行清洗，故单个槽内液体量约为槽体容积 80%。

根据企业提供的水基清洗剂（VOC 检测报告）可知，项目使用的水基清洗剂可挥发性有机物成分未检出，故清洗工序无废气产生（此过程产生清洗废水 W2、清洗剂空桶 S5、设备运行噪声 N）；

（5）烘干：利用脱水烘干机将产品表面水汽烘干（此过程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

企业清洗研磨废水通过污水处理设备（絮凝沉淀+碳滤+砂滤等）处理，处理后产生污泥 S6、废活性炭 S7、废石英砂 S8。

租赁厂房间地面均为环氧地坪，每天人工清扫地面一般固废。

2、产排污情况

项目产排污情况见表 2-8。

表 2-8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废气	冲压油挥发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冲压机、振动筛选机、研磨机等	噪声

固体废物	冲压 S1	金属边角料
	冲压 S2	废冲压油
	冲压 S3	空油桶
	筛选 S4	研磨碎屑
	清洗 S5	清洗剂空桶
	废水处理 S6	污泥
	废水处理 S7	废活性炭
	废水处理 S8	废石英砂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使用现有空置厂房进行生产，所使用的厂房未曾出租给医药、化工、电镀等大型污染企业，无土壤残留等污染问题。</p> <p>本项目所使用的厂房内已铺设好雨水管、污水管，并已实现雨、污分流。</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判定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2022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中空气环境质量状况，2022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81.1%，空气质量指数（AQI）平均为74，空气质量指数级别平均为二级，首要污染物依次为臭氧（O₃）、细颗粒物（PM_{2.5}）和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

城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分别为9微克/立方米、30微克/立方米、46微克/立方米和25微克/立方米，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评价值分别为1.0毫克/立方米和175微克/立方米。与2021年相比，NO₂浓度下降16.7%，PM₁₀浓度下降11.5%，PM_{2.5}浓度下降7.4%，CO评价值下降9.1%，二氧化硫浓度上升12.5%，O₃评价值上升1.2%。

城市酸雨发生频率为0.0%，同比下降3.4个百分点；降水pH值为6.56，同比上升了0.38。

城市降尘量年均值为2.2吨/平方公里·月，同比下降8.3%。

表 3-1 大气环境现状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 μg/m ³	占标 率%	同 2021 年 相比	达标 情况
二氧化硫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	上升 9.1%	达标
二氧化氮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40	75	下降 16.7%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70	65.7	下降 11.5%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35	71.4	下降 7.4%	达标
一氧化碳	百分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000	4000	25	下降 9.1%	达标
O ₃	百分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75	160	109.4	上升 1.2%	超标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进行年度评价，2022年昆山市的O₃浓度超过二级标准。根据评价结果可知，评价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2) 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措施

①根据昆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具体改善措施如下：

区
域
环
境
质
量
现
状

1) 推进产业结构绿色转型升级。坚持智能化、绿色化、高端化导向, 加快产业转型升级, 强化能耗、水耗、环保、安全等标准约束。全面促进清洁生产, 积极推广低碳新工艺、新技术, 开展碳排放强度对标活动, 有效降低单位产品碳排放强度。推广重点行业低碳技术, 采取原料替代、工艺改进、设备升级等措施控制工业过程温室气体排放。严格落实国家落后产能退出指导意见, 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 分类实施“散乱污”企业关停取缔、整改提升等措施。

2) 推进 PM_{2.5}和臭氧“双控双减”。 实施大气环境质量目标管理, 严格落实空气质量目标责任制, 深化“点位长”负责制, 及时开展监测预警、约谈问责工作。以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导向, 突出抓好重点时段 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 强化点源、交通源、城市面源污染综合治理, 编制空气环境质量改善专项方案, 采取有效措施, 巩固提升大气环境质量。落实空气质量激励奖补政策, 推进实施区镇空气质量补偿。突出“三站点两指标”的重点监管与防控, 空气质量稳步提升。到 2025 年, PM_{2.5}浓度控制在 28μg/m³以下,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6%, 城市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力争臭氧浓度上升速度大幅降低, 甚至实现浓度达峰。

3)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专项行动。开展 VOCs 治理专项行动, 组织实施臭氧攻坚行动。开展 VOCs 排放企业全面详查评估, 建设 VOCs 排放企业基数库。加强 VOCs 治理设施运维管理与监测监控, 针对重点区域、中央环保督察和重点排放量大的企业安装在线监控, 并对储油库、油罐车、加油站油气回收设施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加大重点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 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实施加油站三次油气回收, 加强成品油码头油气回收监管。巩固提升工业企业 VOCs 整治成果, 全面完成汽修行业 VOCs 整治, 推进 VOCs、NO_x 削减和高排放机动车淘汰工作; 落实 VOCs 在线监控补助; 完善重污染天气管控措施,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工业企业安装工况用电监控并联网。

深入实施 VOCs 精细化管控。实施基于反应活性的 VOCs 减排策略, 系统摸排辖区内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企业和生产工序, 加大对工业涂装、有机化工、电子、石化、塑料橡胶制品及其他对臭氧生成贡献突出行业监管力度。深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和重点集群整治, 实施 VOCs 达标区和重点化工企业 VOCs 达标示范工程, 逐步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针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工业园区、企业集群、重点管控企业制定整

改方案，做到措施精准、时限明确、责任到人，适时推进整治成效后评估。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 VOCs“绿岛”项目，因地制宜建设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

4) 加强固定源深度治理。系统开展重点企业集群整治，完成涉 VOCs 企业集群详细排查诊断，编制“一企一策”治理方案。

5) 推进移动源污染防治。在营运车辆方面，严格实行营运车辆燃料消耗量准入制度，继续实施甩挂运输试点工作。继续推进 LNG、LPG 汽车应用，鼓励使用新能源汽车。逐步淘汰柴油车，实施国 III 柴油车淘汰补助，推动电动公交的应用，至 2025 年，新能源及清洁能源公交车数量占总公交车辆数的 85%。

②《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

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μg/m³ 左右，O₃ 浓度达到拐点，除 O₃ 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

具体措施如下：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燃料使用监管；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昆山市的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步改善。

(3) 昆山高新区环境质量数据引用

本项目污染因子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昆山高新区相关监测数据中 G10 白渔潭的大气监测，该监测点位于项目所在地西北侧约 5.0km 处，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昆山高新区环境质量数据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因子	浓度范围 mg/m ³	污染指数	质量标准 mg/m ³
G10 白渔潭	非甲烷总烃	0.74-1.8	0.435-0.770	2.0

以上结果表明，监测因子均可满足空气质量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要求。

2、水环境质量

根据《2022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

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标准，达标率为 100%，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

全市 7 条主要河流的水质状况在优~良好之间，庙泾河、张家港、七浦塘、杨林塘、急水港水质状况为优，娄江河、吴淞江为良好。与上年相比，杨林塘、娄江河、急水港 3 条河流水质有不同程度改善，其余 4 条河流水质基本持平。

全市 3 个主要湖泊中，阳澄东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Ⅲ类水标准，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48.5，中营养；傀儡湖水质符合Ⅲ类水标准，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46.6，中营养；淀山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Ⅳ类水标准，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4.6，轻度富营养。

我市境内 10 个国省考断面（吴淞江赵屯、急水港急水港桥（十四五）、千灯浦千灯浦口、朱厓港朱厓港口、张家港巴城湖口、娄江正仪铁路桥、浏河振东渡口、杨林塘青阳北路桥、淀山湖淀山湖中、道褐浦新开泾桥）水质达标率和优Ⅲ比例均为 90.0%。

3、声环境质量

2022 年，我市区域声环境昼间等效声级平均值为 53.4 分贝，评价等级为“较好”；道路交通声环境昼间等效声级加权平均值为 67.8 分贝，评价等级为“好”；市区各类声环境功能区昼、夜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类别要求。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本项目周边 50m 内无噪声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质量

本项目选址于昆山高新区金蝶路 16 号 3 号房，无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同时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区，因此无需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

项目主体工程均位于室内，车间、危废仓库等区域均做好硬化和防渗漏措施，根据分析，项目正常状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同时项目将采取相关工程措施和管理措施控制事故状态下对土壤和地下水的环境污染），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显著影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环境

项目无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因此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环境现状调查。

本项目位于昆山高新区金蝶路 16 号 3 号房，厂区附近无已探明的矿床和珍贵动植物资源，没有园林古迹，也没有政府法令指定保护的名胜古迹，根据现场踏勘周边环境概况，本项目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等，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

表 3-3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相对厂界坐标 (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大气环境	同富公寓	0	-50	住宅 400 人	居民	二类功能区	S	50
	青淞公寓	120	-50	住宅 700 人	居民		SE	130
	青淞幼儿园	-225	110	约 200 人	学校		NW	250
	新城域小学(东区)	-225	228	约 500 人	学校		NW	320
	香溢紫郡(二期)	-340	110	住宅 2000 人	居民		NW	355
	香溢紫郡(一期)	-225	395	住宅 2000 人	居民		NW	455
环境要素	保护名称对象		保护级别		规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地表水环境	青淞中心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水体		小河	E	360	
	外厍生产河				小河	S	20	
	西湾泾				小河	W	160	
	纳污水体: 吴淞江				中河	S	650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昆山市省级生态公益林		水土保持		4.18km ²	N	510	
地下水环境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1、废水

项目研磨、清洗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标准后回用于清洗、研磨工序；员工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纳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至吴淞江，项目废水排放标准见表 3-4。

表 3-4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回用水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表 1 标准	pH	6.5-9.0	无量纲
			COD	60	mg/L
			SS	30	mg/L
			石油类	1	mg/L
厂区接管口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pH	6.5-9.5	无量纲
			COD	430	mg/L
			SS	300	mg/L
			氨氮	35	mg/L
			总氮	40	mg/L
			TP	6	mg/L
污水处理厂总排口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特别排放标准限值”	/	COD	30	mg/L
			NH ₃ -N	1.5(3)*	mg/L
			总氮	10	mg/L
			TP	0.3	mg/L
	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 中 C 标准	pH	6~9	无量纲
			SS	10	mg/L

备注：根据苏州市《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要求执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1）*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全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苏州特别排放标准考核。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第 4.1.4.2 款规定取样频率为至少每 2h 一次，取 24h 混合样。

2、废气

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相关标准。具体分别见表 3-5。

表 3-5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mg/m ³		
非甲烷总烃	4.0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 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6。

表 3-6 噪声排放限值一览表

执行标准	级别	Leq(dB(A))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	3 类	dB(A)	65	55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贮存管理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第四章生活垃圾的相关规定。

1、水污染物：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内。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TP、TN，考核因子：SS。

项目生活污水最终排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吴淞江，总量在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2、大气污染物：

项目冲压油挥发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量极少，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大气总量控制因子：非甲烷总烃。

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0.0017t/a。

该项目新增非甲烷总烃 0.0017 吨/年，需申请总量。

3、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处置，实现“零”排放

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具体见表 3-7。

表 3-7 污染物排放情况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外排环境量(t/a)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放量/接管量(t/a)	
生活污水	污水量	240	0	240	240
	COD	0.096	0	0.096	0.0072
	SS	0.06	0	0.06	0.0024
	NH ₃ -N	0.0072	0	0.0072	0.0004
	TN	0.006	0	0.006	0.0024
	TP	0.0007	0	0.0007	0.0000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17	0	0.0017	0.0017
固废	金属边角料	5	5	0	0
	研磨碎屑	0.2	0.2	0	0
	废冲压油	0.2	0.2	0	0
	空油桶	0.05	0.05	0	0
	清洗剂空桶	0.04	0.04	0	0
	污泥	14	14	0	0
	废活性炭	0.08	0.08	0	0
	废石英砂	0.2	0.2	0	0
	生活垃圾	1.5	1.5	0	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租赁已建标准厂房进行生产，没有土建施工，不产生土建施工的相关环境影响。如机械噪声和扬尘等污染问题。但在设备安装过程会产生一些机械噪声，源强峰值可达 85~100dB(A)，因此，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单位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振动操作，从而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另外设备安装期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垃圾应及时收集处理，设备安装期产生的固废应妥善处理，能回用的尽量回用，不能回用的应根据固废的性质不同交由不同的处理部门处理。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1、废气</p> <p>(1) 废气源强核算</p> <p>①产污环节和污染物种类</p> <p>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冲压油挥发废气 G1。</p> <p>②污染物产生量及排放方式分析</p> <p>a 冲压油挥发废气 G1</p> <p>项目冲压油使用过程中挥发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7 机械加工”中产污系数，产污系数为 5.64，单位为 kg/t-原料，冲压工序冲压油的年使用量为 0.3 吨，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3t/a \times 5.64kg/t = 0.0017t/a$，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p> <p>(2) 治理措施及可行性简要分析</p> <p>企业冲压油使用量较少，挥发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量极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p> <p>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文件中 10.3 有机废气排放控制要求：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p> <p>冲压油挥发废气为 0.0017t/a（0.0005kg/h），初始排放速率 $< 2kg/h$，可不配置 VOCs</p>

处理设施。

(3) 废气排放源强

表 4-1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排放量	排放速率	面源面积	面源高度
		t/a	t/a	kg/h	m ²	H, m
冲压	非甲烷总烃	0.0017	0.0017	0.0005	410	6

(4) 污染源参数调查

表 4-2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矩形面源）

编号	名称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				年排放小时/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长度/m	宽度/m	与正北夹角/°	有效高度/m			
1	车间	3.4	15	27.3	13	6	3600	正常	非甲烷总烃 0.0005

(5) 非正常源强分析

非正常排放主要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检修、发生故障情况下污染物的排放。非正常排放大小及频率与生产装置的工艺水平、操作管理水平等因素有密切的关系，若没有严格的处理措施，往往是造成污染的重要因素。

企业非正常排放主要为开停车、检修状况下污染物排放，冲压油使用量较少，挥发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量极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6) 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企业冲压油使用量较少，挥发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量极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措施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控制：

- ①尽量采用密封性能好的生产设备；
- ②加强生产管理及维护，规范操作，增强意识；
- ③加强车间通风，使车间内的无组织废气满足相应的车间浓度标准。

通过以上措施，企业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可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通过车间通风等措施，降低污染物浓度，对小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7) 大气监测计划

对照环保部印发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环办监测[2017]86号），本项目建设单位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企业废气日常监测计划建议见表 4-3。

表 4-3 建设项目日常监测计划建议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相关标准
	车间门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相关标准

（6）大气环境影响

企业冲压油使用量较少，挥发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量极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厂区内可达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厂界可达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因此，本项目废气排放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且排放量较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1）废水类别

建设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原则，雨水经市政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区域雨水管网；员工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处理；研磨、清洗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2）污染物种类、浓度、产生量

①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 10 人，厂区内不设食堂、宿舍，生活用水量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的工业企业职工生活用水定额 100L/（人·天）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300t/a。排污系数以 0.8 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24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400mg/L、SS：250mg/L、NH₃-N：30mg/L、TN：25mg/L、TP：3mg/L。

②生产废水

a 清洗废水：根据工艺流程表 2-7 及水平衡图，企业共 2 台超声波清洗机，清洗各个水槽用水量分别为：粗洗槽 45t/a、精洗槽 45t/a、1 漂洗槽 48t/a、2 漂洗槽 48t/a、3

漂洗槽 48t/a，总用水量为 234t/a，清洗工序损耗量约为 5%（主要附着产品表面，后续烘干），废水量为 222.3t/a。

b 研磨废水：企业研磨机单台研磨机自来水流速为 0.1L/min，共 10 台研磨机，故总用水量为 216t/a，研磨工序损耗量约为 5%（主要附着产品表面，研磨水自然蒸发），废水量为 205.2t/a。

综上，建设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约 427.5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石油类，根据类比分析（企业提供同类型项目废水数据），生产废水产生浓度约为 COD200mg/L、SS900mg/L、石油类 10mg/L，清洗、研磨废水经厂区内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工艺为气浮--碳滤--砂滤，经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生产工序，污泥作为危废处置。

表 4-4 项目生产废水污染物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处理工序	处理后回用浓度 (mg/L)	处理效率
COD	200	气浮(沉淀压滤)--碳滤--砂滤	50	75%
SS	900		10	98.89%
石油类	10		1	90%

项目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如下：

表 4-5 项目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种类	废水量	污染物	产生浓度	产生量	治理措施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接管标准	排放去向
/	t/a	/	mg/L	t/a	/	mg/L	t/a	mg/L	/
生活污水	240	COD	400	0.096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400	0.096	430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
		SS	250	0.06		250	0.06	300	
		NH ₃ -N	30	0.0072		30	0.0072	35	
		TN	25	0.006		25	0.006	40	
		TP	3	0.0007		3	0.0007	6	

(3)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表 4-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	COD SS	市政	间歇	/	/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污水	NH ₃ -N TN TP	污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清洁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	--------------------------------	------	--	--	--	--	--	--	--	--

表 4-7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收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mg/L
1	DW001	120°55'42"	31°26'30"	0.024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	/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	COD	30
									SS	10
									NH ₃ -N	1.5
									TN	10
									TP	0.3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4-8。

表 4-8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废水量	/	0.8	240
2		COD	400	0.00032	0.096
3		SS	250	0.0002	0.06
4		NH ₃ -N	30	0.000024	0.0072
		TN	25	0.00002	0.006
5		TP	3	0.0000023	0.0007
全厂排放口合计		废水量			240
		COD			0.096
		SS			0.06
		NH ₃ -N			0.0072
		TN			0.006
		TP			0.0007

(4)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员工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进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总氮、总磷等常规因子，接管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均符合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要求，因此生活废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可行。

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清洗研磨工序，根据相关要求，本环评针对生产废水处理站，主要从处理工艺、处理规模、运行方案、设计进出水水质、废水及回用水收集和回用过程的“跑冒滴漏”控制、二次污染物处置等方面分析废水回用方案的可行性。

①处理工艺可行性

企业清洗、研磨废水处理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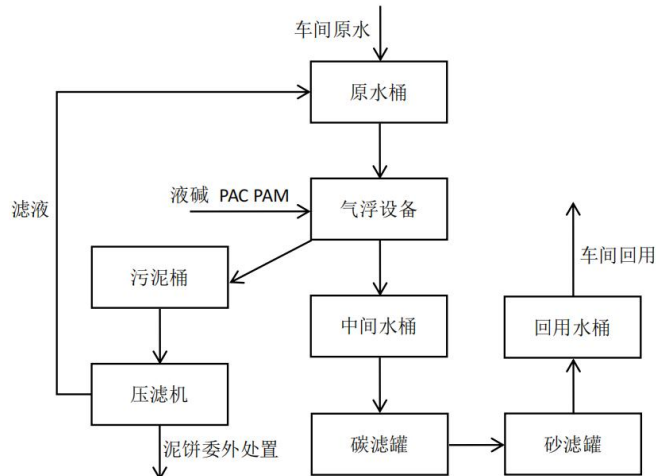


表 4-1 项目清洗、研磨废水处理流程图

工艺描述：

车间污水进入到气浮池中进行除油及加药反应，先通过加药将水中的 COD、石油类、SS 通过吸附桥架分离出来形成较大的悬浮颗粒，通过气浮机溶气泵产生的溶气泡将 COD、SS、石油类等去除掉，在后续过滤阶段，设置活性炭跟石英砂过滤去降低水质浊度和前端少许残留的悬浮物，保证出水的稳定性。

活性炭过滤器最主要的应用耗材就是活性炭，活性炭具有较强的吸附作用，能够有效滤除水中含有的异味、异色、余氯等，使用不同性能的活性炭，达到的水处理效果不同。

石英砂过滤器是利用石英砂作为过滤介质，在一定的压力下，把浊度较高的水通

过一定厚度的粒状或非粒的石英砂过滤，有效地截留除去水中的悬浮物、有机物、胶质颗粒、微生物、氯、臭味及部分重金属离子等，最终达到降低水浊度、净化水质效果的一种高效过滤设备。

综上，本次选择气浮处理废水中 COD、SS、石油类，上清液通过碳滤、砂滤后回用，气浮沉淀底部含水沉淀渣进行压滤，压滤清液重新进入污水处理站原水桶进行处理，污泥作为危废处置；项目采用的废水处理和回用工艺技术路线可有效去除废水中 COD、SS、石油类污染物。

②处理规模相符性分析

根据设计材料，企业污水处理站原水桶设计容积为 4000L（4m³），有效工作容积 3.2m³，运行时清洗研磨废水进入原水桶暂存，每天暂存量约 1.5t，项目原水桶可满足废水暂存要求；企业污水处理站气浮--碳滤--砂滤设计处理能力为 3t/d，生产废水产生量约 427.5t/a（1.425t/d），可满足废水处理要求；处理后清水暂存回用水桶，回用水桶容积约为 4000L（4m³），有效工作容积 3.2m³，满足清水暂存要求；待第二天生产线开机后，将回用水桶内的清水通过水泵和回用管道输送至生产线使用。据上分析，项目建成后，废水处理设备能满足废水处理和回用的规模要求。

③运行方案合理性分析

A、收集方案：项目研磨、清洗工序旁安装有水槽，废水直流进入水槽，再通过水槽进入收集管道进入原水桶，采用直流方式进行收集；

B、处理方案：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石油类，需要进行气浮沉淀、过滤处理，但生产过程废水需要连续收集，因此考虑工作时进行废水收集，在产线停机时进行废水处置，设置原水桶及回用水桶，分别对生产废水、处理得到的清水分别暂存，可提高废水处置的时间，提高处置的效率；

C、回用方案：项目废水处理得到的清水暂存回用水桶，再利用水泵和专用回用水管道输送至生产线进行循环利用，不设置外排管道，可实现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④设计进出水水质

由于项目生产废水直流进入废水处理站，不在废水生产线循环增大产生浓度，预测生产废水产生浓度约为 COD200mg/L、SS900mg/L、石油类 10mg/L；企业采用气浮、通过投加污水处理药剂，可有效去除 COD、SS、石油类，上清液中 COD50mg/L、SS10mg/L、石油类 1mg/L。根据分析，项目废水处理站出来的清水浓度是满足相关回

用水标准的。

⑤废水及回用水收集和回用过程的“跑冒滴漏”控制

项目废水利用专用过水槽和水管进行收集，收集水管全部采用明管形式，一旦发生“跑冒滴漏”现象，将立即切断收集阀、关停生产线，对管道进行修补或更换，最大限度减少废水收集过程的“跑冒滴漏”影响。

项目废水处理站各设备进行了防渗漏处置，定期检查废水处理设备是否有“跑冒滴漏”现象，定期进行维护。同时，废水处理站区域设置了围堰和原水桶，一旦发生泄露，废水将流入原水桶暂存，待设备维护好后再将桶内的水进行处置。可有效控制废水处置过程的“跑冒滴漏”影响。

项目回用水回用采用专用管道，管道全部采用明管形式，一旦发生“跑冒滴漏”现象，将立即关闭回用阀、关停生产线，对管道进行修补或更换，最大限度减少中水回用过程的“跑冒滴漏”影响。

⑥二次污染物处置

根据分析，项目废水处置过程主要二次污染物为污泥，经计算，其产生量约为 14t/a，收集暂存在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综上，项目生产废水处理站从处理工艺、处理规模、运行方案、设计进出水水质、废水及回用水收集和回用过程的“跑冒滴漏”控制、二次污染物处置等方面来看，都是可行的。

(5) 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清洗研磨工序，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进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排入吴淞江。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位于昆山高新区吴淞江工业园内大虞河路东侧、元丰路南侧。该污水处理厂设计总规模为 10 万 m³/d，工程分四期建设，一期规模为 2.5 万 m³/d，二期增加 2.5 万 m³/d，三期增加 2.5 万 m³/d，四期再增加 2.5 万 m³/d。目前，目前一期、二期、三期已投入运行，目前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实际处理能力为 7.5 万 m³/d，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的服务区域总面积约 62.1 平方千米，包括昆山开发区青阳港以西区域和沪宁高速公路以北、娄江以南、界浦河以东、小虞河以西之间的区域。

水质：建设项目接管废水只含生活污水，污水中主要污染物 COD、SS、NH₃-N、TN、TP，水质较为简单，可达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生化系统产生影响。

处理能力：目前，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的日处理规模为 7.5 万 m³/d 万，本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0.8t/d，占余量比较小，远远小于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目前余量，且其水质较为简单，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负荷造成冲击。

区域污水管网建设情况：本项目位于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项目租赁厂房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已取得排水许可证（见附件）。因此，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接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6）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可知，本项目产生的清洗、研磨废水经 1 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至生产中，为零排放；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区内的污水管道进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污水不直接对外排放，不会对当地地表水体构成明显的不利影响，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3、噪声

（1）产污分析

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冲压机、研磨机、振动筛选机、空压机等机械噪声，噪声级 70~85dB（A）。

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1) 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2) 设备减振、隔声、消声器

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底座，风机进出口加装消声器。

3) 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高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

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正常生产时门窗密闭。

4) 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表 4-9 建设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设备数量(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 措施	运行 时段
				X	Y	Z			
1	空压机	/	1	1	10	0	85	减振底座、 消声器	12h/ 天

注：空间相对位置以所在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表 4-10 建设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

序号	声源名称	设备数量(台/套)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 边界距 离/m	室内边界 声级 /dB(A)	运行时 段	建筑物 插入损 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 外距离 /m
1	冲压机	10	80	厂房 隔 声、 装减 振底 座	2	23	0.2	E:13 S:23 W:2 N:4	E:57.72 S:52.77 W:73.98 N:67.96	12h/天	20	E:37.72 S:32.77 W:53.98 N:47.96	1
2	研磨机	10	80		2	15	0.2	E:13 S:15 W:2 N:12	E:57.72 S:56.48 W:73.98 N:58.42	12h/天	20	E:37.72 S:36.48 W:53.98 N:38.42	1
3	振动筛选机	2	75		8	3	0.2	E:7 S:3 W:8 N:24	E:58.09 S:65.46 W:56.94 N:47.39	12h/天	20	E:38.09 S:45.46 W:36.94 N:27.39	1
4	超声波清洗机	2	70		10	13	0.2	E:5 S:13 W:10 N:14	E:56.02 S:47.72 W:50.00 N:47.08	12h/天	20	E:36.02 S:27.72 W:30.00 N:27.08	1
5	脱水烘干机	1	75		2	3	0.2	E:13 S:3 W:2 N:24	E:52.72 S:65.46 W:68.98 N:47.39	12h/天	20	E:32.72 S:45.46 W:48.98 N:27.39	1
6	污水处理设备	1	75		10	18	0.2	E:5 S:18 W:10 N:9	E:61.02 S:49.89 W:55.00 N:55.92	12h/天	20	E:41.02 S:29.89 W:35.00 N:35.92	1

注：空间相对位置以所在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2) 噪声预测

建设项目选择东、西、南、北厂界作为关心点，根据声环境影响评价导则（HJ2.4-2021）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根据按声能量在空气传播中衰减模式计算出某声源在环境中任意一点的声压级。由于本项目声源均设置于室内，预测步骤如下：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1(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wi}} \right]$$

式中：L1——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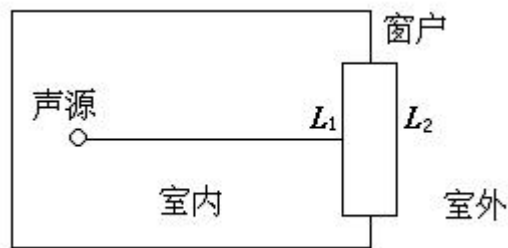
Lw——某个声源的声功率级；

r1——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房间常数，根据房间内壁的平均吸声系数与内壁总面积计算；

Q——方向因子，半自由状态点声源 Q=2；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2(T) = L_1(T) - (TL + 6)$$

式中：TL——构件隔声损失，双面粉刷砖墙。

④将室外声级 L2(T)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源的声功率级 Lw：

$$L_w = L_2(T) + 10 \lg S$$

式中：S 为透声面积，m²。

⑤采用户外声传播衰减公式预测各主要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式中： $L_p(r)$ —距声源 r 处预测点噪声值，dB (A)；

$L_p(r_0)$ —参考点 r_0 处噪声值，dB (A)；

A_{div} —几何发散衰减，dB (A)；

A_{atm} —大气吸收衰减，dB (A)；

A_{bar} —屏障衰减，dB (A)；

A_{gr} —地面效应，dB (A)；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衰减，dB (A)；

r —预测点距噪声源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噪声源距离，m。

建设项目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11。

表 4-11 关心点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点位	方位	贡献值dB(A)	执行标准dB(A)
		昼间	昼间
1	厂界东侧	46.91	65
2	厂界南侧	51.74	65
3	厂界西侧	55.81	65
4	厂界北侧	48.84	65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运转噪声，其噪声源强为 65~80dB(A)，经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昼间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现有声环境功能级别。因此，不会对声环境造成影响。

（3）声环境监测计划

对照环保部印发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环办监测[2017]86 号)，本项目建设单位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声环境的日常监测计划建议见表 4-12。

表 4-12 声环境检测计划表

环境因素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Leq(A)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1) 固体废弃物产生环节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冲压油、空油桶、研磨碎屑、清洗剂空桶、污泥、废活性炭、废石英砂、员工生活垃圾。

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 5t/a，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研磨碎屑：产生量约 0.2t/a，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废冲压油：产生量约为 0.2t/a，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空油桶：产生量约 0.05t/a，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清洗剂空桶：产生量约 0.04t/a，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污泥：产生量约 14t/a，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0.08t/a，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废石英砂：产生量约 0.2t/a，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来源于日常办公生活，按 0.5kg/人·d 计，本项目配置员工 10 人，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

(2)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中固废的判别依据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4-13。

表 4-13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金属边角料	冲压	固态	不锈钢	5	√	/	固体废物 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 7）
2	研磨碎屑	研磨	固态	研磨石、不锈钢	0.2	√	/	
3	废冲压油	冲压	液态	冲压油	0.2	√	/	
4	空油桶	包装	固态	冲压油	0.05	√	/	
5	清洗剂空桶	包装	固态	水基清洗剂	0.04	√	/	
6	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污泥	14	√	/	
7	废活性炭	废水处理	固态	活性炭、杂质	0.08	√	/	
8	废石英砂	废水处理	固态	石英砂、杂质	0.2	√	/	

9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固态	废纸等	1.5	√	/	
---	------	-------	----	-----	-----	---	---	--

(3)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对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表 4-14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冲压	固态	不锈钢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	/	09	900-999-09	5
2	研磨碎屑		研磨	固态	研磨石、不锈钢		/	99	900-999-99	0.2
3	废冲压油	危险固废	冲压	液态	冲压油		T,I	HW08	900-209-08	0.2
4	空油桶		包装	固态	冲压油		T,I	HW08	900-249-08	0.05
5	清洗剂空桶		包装	固态	水基清洗剂		T/In	HW49	900-041-49	0.04
6	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污泥		T/C	HW17	336-064-17	14
7	废活性炭		废水处理	固态	活性炭、杂质		T/In	HW49	900-041-49	0.08
8	废石英砂		废水处理	固态	石英砂、杂质		T/In	HW49	900-041-49	0.2
9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固态	废纸等		/	/	/	1.5

为降低项目危险废物对周边或相关环境的影响，企业拟采取如下防治措施：项目危废拟交由专人进行管理，危险废物利用专用容器运送至危废贮存场所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建设项目危废产生、储存、处置等情况见表 4-15。

表 4-1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冲压油	HW08	900-209-08	0.2	冲压	液态	冲压油	冲压油	一年	T,I	分类收集至危废暂存点、分区储
2	空油桶	HW08	900-249-08	0.05	包装	固态	冲压油	冲压油	一年	T,I	
3	清洗剂空桶	HW49	900-041-49	0.04	包装	固态	水基清洗剂	水基清洗剂	一年	T/In	
4	污泥	HW17	336-064-17	14	废水	固	污泥	污泥	2	T/C	

		17	64-17		处理	态			月		存、交有资质单位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08	废水处理	固态	活性炭、杂质	活性炭、杂质	一年	T/In	
6	废石英砂	HW49	900-041-49	0.2	废水处理	固态	石英砂、杂质	石英砂、杂质	一年	T/In	

(4) 固体废弃物处置方式

表 4-16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900-999-09	5	回收外售	物资单位
2	研磨碎屑		900-999-99	0.2		
3	废冲压油	危险固废	900-209-08	0.2	委托处理	有资质单位
4	空油桶		900-249-08	0.05		
5	清洗剂空桶		900-041-49	0.04		
6	污泥		336-064-17	14		
7	废活性炭		900-041-49	0.08		
8	废石英砂		900-041-49	0.2		
9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1.5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5) 环境管理要求

①一般固体废物储存场所

项目拟新建面积为 10 平方米的一般固废暂存区，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后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进行了临时贮存后，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 2023 年修改单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A、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建设面积约为 5m²的危废贮存点，在危废储存区建造过程中，企业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项目危废贮存场所在做到该文件的要求基础上，且建设项目区域内无水源保护、其他生态保护目标，因此，项目的危废储存场所选址是可行的。

B、危废贮存点设置合理性分析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要求，项目危险废物年产生量为 10t 以下且未纳入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实行危险废物登记管理，本项目危废产生量小于 10 吨，且未纳入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属于登记管理类，此外，企业贮存点设置于生产车间内，属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规定的贮存点类别，贮存点的环境管理要求如下：

- ①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 ②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 ③贮存点贮存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 ④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 ⑤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项目危废储存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7 企业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贮存点	废冲压油	HW08	900-209-08	车间	5m ²	袋装桶装	3t	一年
2		空油桶	HW08	900-249-08					一年
3		清洗剂空桶	HW49	900-041-49					一年
4		污泥	HW17	336-064-17					2月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一年
6		废石英砂	HW49	900-041-49					一年

根据上表，结合工程分析确定的项目危废产生量可知：企业危废贮存点最大暂存量为 2.903t，危废贮存点贮存高度按 1.0m 计，危废贮存综合密度按 0.8t/m³，则所需危废仓库面积约 3.63 平方米，企业面积为 5 平方米，可满足企业最大暂存量，且低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规定的贮存点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的要求，满足项目危废储存要求，因此项目危废储存区设置是合理的。

（6）危险废物贮存点（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①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项目危险废物储存时环境温度常温，其内有机物挥发性很小，且贮存过程中按必须要求以密封包装，无废气逸散，因此对周边大气环境基本无影响。

②对地表水的影响：

项目危废贮存点位于车间内，地面做好防腐、防渗处理，同时针对液态危废还建有导流沟和收集槽（导流沟、收集槽做好防腐、防渗处理），因此具有防雨、防漏、防渗措施，当事故发生时，不会产生废液进入厂区雨水系统，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③对地下水的影响：

危废贮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腐、防渗，暂存场所地面铺设等效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设集液托盘，正常情况下不会泄漏至室外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④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

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都按要求妥善保管，暂存场地地面按控制标准的要求做了防渗漏处理，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控制范围内。

（7）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在处置单位来厂收货或运输的过程中，如不按照有关规范和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会污染厂区土壤和地下水，遇下雨经地表径流进入河流会引起地表水体的污染。应将危险废物全部采用加盖桶装，顶部的出料口旋紧后整体密闭，可以有效避免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收货、运输过程中的挥发、溢出和渗漏。

项目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时，接触土壤、水体会造成一定程度的污染。项目各危险固废均按照相应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企业危险固废外运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主要采用公路运输，运输过程严格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执行，运输路线主体原则为：转运车辆运输途中不得经过医院、学校和居民区等人口密集区域，避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运输车辆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设置毒性及易燃性标志。

综上，危险废物运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执行，危险废物运输控制措施可行。

（8）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经济、技术分析

①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固废均为固态，在处置前均存放在室内仓库，不会对周围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污染。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建设,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区具体要求如下:

- a、贮存场所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 b、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禁止生活垃圾混入。
- c、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 d、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2023年修改单要求,贮存场规范张贴环保标志。

②危险废物贮存点(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点位于租赁车间,根据上文分析,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贮存能力满足要求。

A、贮存物质相容性要求: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场所内分别堆放,除此之外的其他危险废物必须存放于容器中,存放用容器也需符合(GB18597-2023)标准的相关规定;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中存放;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B、包装容器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C、危险废物贮存点要求:对于危险废物暂存区域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相关规定要求设置,地面进行耐腐蚀硬化处理,地基须防渗,地面表面无裂缝;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需分类存放,并设置隔离间隔断;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具备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加强宣传培训,强化日常监管。

表 4-18 危废暂存场所建设要求

项目	具体要求	简要说明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危废的单位	A.贮存场所地面硬化及防渗处理;	地面硬化+环氧地坪
	B.场所应有雨棚、围堰或围墙,并采取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防流失
	C.设置废水导排管道或渠道;	场所四周建设收集槽(仓库四

		周有格栅盖板），并汇集到收集池
	D.将冲洗废水纳入企业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或危险废物管理；	冲洗废水、渗滤液、泄漏物一律作为危废管理
	E.贮存液态或半固态废物的，需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托盘
	F.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

表 4-19 危废暂存场所“三防”措施要求

“三防”	主要具体要求	危废对象
防扬散	全封闭	易挥发类
	负压废气收集系统	
	遮阳	高温照射下易分解、挥发类
	防风、覆盖	粉末状
防流失	室内仓库或雨棚	所有
	围墙或围堰，大门上锁	
	出入口缓坡	
	单独封闭仓库、双锁	剧毒
防渗漏	包装容器须完好无损	液体、半固体类危废
	地面硬化、防渗防腐	
	渗漏液体收集系统	

D、危险废物贮存点管理要求

危废贮存点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台账登记管理制度，记录每次运送流程和处置去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对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理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 100%得到安全处置。

③生活垃圾收集后，应袋装化，每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9) 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建设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治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

(10) 环境管理与监测

①本项目在日常营运中，应制定固废管理计划，将固废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固废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加强对危险废物包装、贮存的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本市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技术规定，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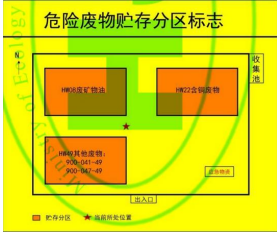

②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③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④危险废物贮存点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表 4-20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一般固废暂存区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危险固废存储相关	厂区门口	提示标志	蓝色	白色	
	危废贮存设施外	警示标示	黄色	黑色	

危废贮存设施内部分区	警示标示	矩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危废标签	包装识别标签	矩形边框	桔黄色	黑色	

(11) 结论与建议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有效处置，实现零排放，符合环保要求，同时做到固废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等环节的污染控制，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5、土壤及地下水

建设项目运营期使用的冲压油、水基清洗剂等原料，废冲压油、空油桶、清洗剂空桶、污泥、废活性炭、废石英砂等危险废物，如果任意堆放在项目场地范围内，除了造成土壤肥力下降，对土壤孔隙度等理化性质产生一定的影响外，其中的有毒有害元素将可能进入土壤，对土壤造成污染，并有可能污染地下水。

企业租赁厂区位于厂房1楼，厂区设施硬化地面及环氧地坪，有害物质进入地下水、土壤可能性较小，为尽量减轻项目厂区周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影响，提出以下防治措施：

表 4-21 建设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防渗

厂内分区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防渗措施
危废贮存点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设置防渗的环氧地坪
液态原料暂存区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设置防渗的环氧地坪
车间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设置防渗的环氧地坪
原料、成品仓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设置防渗的环氧地坪

6、环境风险

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项目存在的潜在风险、有害因素，项目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评价依据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中规定，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但本项目所产生的危废属于一般毒性物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的内容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简单分析。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下表确定评价工作等级。

表 4-22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已，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frac{q_n}{Q_n}$$

式中：q1, q2, ..., qn——每种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1, Q2, ..., Qn——每种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企业直接评为一般环境风险等级，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 ≤ Q < 10；（2）10 ≤ Q < 100；（3）Q ≥ 100，分别以 Q1、Q2 和 Q3 表示。

对比《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危险物质为冲压油、水基清洗剂等原料，废冲压油、空油桶、清洗剂空桶、污泥、废活性炭、废石英砂等危险废物，其 Q 值计算如下：

表 4-23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 Q 值计算表

序号	物质名称	HJ169-2018 附录 B 物质类别	最大量 (吨)	临界量 (吨)	Q 值	合计
1	冲压油	油类物质	0.15	2500	0.00006	0.29 954
2	水基清洗剂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 类别 3)	0.6	50	0.012	
3	废冲压油	油类物质	0.2	2500	0.00008	
4	空油桶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 类别 3)	0.05	50	0.001	
5	清洗剂空桶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 类别 3)	0.04	50	0.0008	
6	污泥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 类别 3)	14	50	0.28	
7	废活性炭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 类别 3)	0.08	50	0.0016	
8	废石英砂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 类别 3)	0.2	50	0.004	

根据上表，本项目 $Q=0.29954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故开展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即可。

(2)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企业最近的大气环境敏感目标为南侧 50 米处的同富公寓。

(3) 环境风险识别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本项目冲压油、废冲压油等可燃。

②生产过程潜在危险性识别：在正常使用过程中本项目化学品一般对周围环境和人体造成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允许范围内；但是如果发生泄漏，就可能产生意想不到的事故——火灾、爆炸危险物质泄漏可能造成火灾或爆炸。

③储运设施风险识别：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一旦发生物料泄漏，若危废仓库地面未做防渗处理，可能将通过地面渗漏，进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

④运输工程风险识别：运输过程中，危险废物包装若遭遇事故发生破裂泄漏，可燃性物质若遇明火会引发火灾爆炸。

⑤危险废物若储存、处置不当，则会产生其内物质泄露，导致周围土壤、水体等的污染。

(4)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①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冲压油、水基清洗剂等原料，废冲压油、空油桶、清洗剂空桶、污泥、废活性炭、废石英砂等危险废物，主要分布在液态原料暂存区、危废贮存点。最大储存量小于临界量，项目 $Q < 1$ 。

②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a 泄漏事故：冲压油、水基清洗剂等原料，废冲压油、空油桶、清洗剂空桶、污泥、废活性炭、废石英砂等危险废物如若发生泄漏，可能通过雨水冲刷和下渗影响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

b 火灾爆炸事故：如若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燃烧产生的 CO 等有毒有害气体进入大气中，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污染影响，对厂区员工和紧邻企业财产及人员生命造成威胁；消防用水在短时间内大量漫流，可能会通过溢流出厂区地面，污染土壤及下渗污染地下水。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a 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做好每次外运处置废物的运输登记，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每种废物填写一份联单），并加盖公司公章，经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第三联及其余各联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第四联交接收单位，第五联交接收地环保局。

b 制定发生事故时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的方案，一旦发生事故，则要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立即停产）、火源（利用泡沫、干粉等灭火器），控制事故扩大，立即报警，采取遏制泄漏物进入环境的紧急措施。

c 生产车间、仓库等场所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厂区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生产车间、仓库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厂部要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

d 对于危废仓库，建设单位拟设置监控系统，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

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贮存过程拟在液态危险废物贮存容器下方设置不锈钢托盘，或在危废暂存区设置地沟等，发生少量泄漏立即将容器内剩余溶液转移，并收集托盘、地沟内泄漏液体，防止泄漏物料挥发到大气中。

e 企业所租赁园区内的雨水管道、事故沟收集系统严格分开，设置切换阀。

f 危废暂存区设置空桶作为备用收容设施，并设置防渗托盘，防止因原料渗漏对地下水的影响。

g 操作注意事项：密闭操作，全面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6) 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风险潜势小于 1，环境风险影响较小。项目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为冲压油、水基清洗剂等泄漏，或遇明火燃烧引发火灾，污染大气、地表水、地下水。通过采取以上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冲压油、水基清洗剂等泄漏等风险事故对外环境造成的影响可接受。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防控。

表 4-2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昱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电子冲压件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苏州市	昆山市	高新区	金蝶路 16 号 3 号房
地理坐标	120 度 57 分 57.188 秒			31 度 26 分 30.812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冲压油、水基清洗剂等原料，废冲压油、空油桶、清洗剂空桶、污泥、废活性炭、废石英砂等危险废物 分布位置：液态原料暂存区、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1、大气环境风险：冲压油、水基清洗剂等原料，废冲压油、空油桶、清洗剂空桶、污泥、废活性炭、废石英砂等危险废物含可挥发性物质，大量挥发会对大气造成一定影响。 2、地表水环境风险：液态原料或危险废物发生流失时，可能通过雨水冲刷对地表水产生危害。 3、地下水环境风险：液态原料或危险废物在贮存时破裂渗漏至地下，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一定的危害。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a 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做好每次外运处置废物的运输登记，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每种废物填写一份联单），并加盖公司公章，经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第三联及其余各联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第四联交接收单位，第五联交接收				

地环保局。

b 制定发生事故时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的方案，一旦发生事故，则要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立即停产）、火源（利用泡沫、干粉等灭火器），控制事故扩大，立即报警，采取遏制泄漏物进入环境的紧急措施。

c 生产车间、仓库等场所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厂区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生产车间、仓库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厂部要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响应。

d 对于危废仓库，建设单位拟设置监控系统，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贮存过程拟在液态危险废物贮存容器下方设置不锈钢托盘，或在危废暂存区设置地沟等，发生少量泄漏立即将容器内剩余溶液转移，并收集托盘、地沟内泄漏液体，防止泄漏物料挥发到大气中。

e 企业所租赁园区内的雨水管道、事故沟收集系统严格分开，设置切换阀。

f 危废暂存区设置空桶作为备用收容设施，并设置防渗托盘，防止因原料渗漏对地下水的影响。

g 操作注意事项：密闭操作，全面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7、环境管理

1) 环境保护责任主体与环境影响考核点

本项目环境保护责任主体为苏州昱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噪声影响考核点为项目建筑外 1 米，大气环境影响考核点为生产车间厂界处，水环境影响考核点为项目生活污水纳管口。

2) 环境管理机构与职能

环境管理机构主要职能是研究决策公司环保工作的重大事宜，负责制定公司环境保护规划和进行环境管理，监督企业环保设施的运行效果，配合环保部门对企业的的目标考核。环境管理机构由企业法人代表担任主管，并有专人分管和负责环保工作。

3) 环境管理的原则

针对企业特点，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①按“可持续发展战略”，正确处理发展生产和保护环境的关系，把经济和环境效益统一起来。

②把环境管理作为企业管理的一个组成部分，并贯穿于生产全过程，将环保指标纳入生产计划指标，同时进行考核和检查。

③加强全公司职工环境保护意识，专业管理与群众管理相结合。

(4) 环境管理内容

①组织学习和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的环保方针、政策、法令、条例，进行环境保护教育，增强公司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

②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包括机构的工作任务，档案及人员管理，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排污监督和考核等方面内容。

③负责委托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竣工验收及上报相关报告，落实并监督环保设施的“三同时”，并在生产过程中检查环保装置的运行和日常维护情况。

④进行公司内部排污口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对相关岗位监督考核。

⑤企业应满足开展应急预案编制或修订的要求。

8、安全风险辨识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应急管理厅联合发文《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的要求，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企业涉及污水处理，因此需开展安全风险辨识。

表 4-25 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结果及措施

类别	环保设施	安全辨识			
		危险源类型	危险源分布	可能的后果	采取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厂区污水处理站	触电危险源	高低压配电室，中控室，设备控制箱，部分容易与水接触的设备	触电伤害、造成电击、电伤	1、定期检验、检查设备；2、现场设备控制箱做好防雨措施；3、危险源位置设立安全警示标志
		火灾危险源	仓库、中控室、配电室以及线路密集区域	火灾伤害	1、定期检验、检查、维修、更换消防器材和设备；2、定期检查线路，防止线路老化；3、定期组织消防演习；4、危险源位置设立安全警示标志
		溺水危险源	所有污水处理构筑物	溺水伤害	1、定期检修走道板及防护栏杆；2、配备安全带、安全绳、

					救生圈、救生衣等救生器材；3、及时清除池上走道的积水、积雪和杂物；4、编制安全操作规程，加强人员培训；5、在危险源处设安全警示标志
		坠落危险源	所有污水处理构筑物、操作平台等其他距离地面1.2m以上区域	1、人员从高处坠落；2、物品高处坠落造成人员及设备伤害	1、定期检修爬梯、防护栏杆、踢脚板；2、配备安全带、安全绳、救生圈、救生衣等救生器材；3、及时清除池上走道的积水、积雪和杂物；4、加强人员培训，提高注意力；5、在危险源处设安全警示标志
		机械伤害危险源	各种泵以及压滤机和脱水机房其它含有电机设备，另外，人员行走线路上的突出物也容易对人体造成碰伤	1、造成人员身体伤害；2、造成设备损坏。	1、定期检验、检查设备传动部位；2、加强外露运动部件安全防护装置。3、编制安全操作规程。4、在危险源位置处设安全警示标志
		高温危险源	电机及风机管路处	高温烫伤	1、在危险源位置处设安全警示标志；2、部分高温风机管路处设立隔离栏杆；3、定期巡视设备，防止设备过热对设备造成损坏
		不安全操作	1、控制柜的现场操作；2、登高作业；3、地下泵房、阀门井操作；4、池面以上，护栏外操作	1、造成电击或电伤；2、高空坠落；3、人员窒息；4、溺水	1、注意现场安全警示标志，例如“禁止合闸”等，操作现场保持干燥；2、佩戴安全帽，安全带等防护用具，精神高度集中；3、佩戴防毒口罩，现场必须有人监护；4、穿救生衣，系安全带，禁止一个人单独进行操作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市政污水管网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SS		
		氨氮		
		TN		
		TP		
	生产废水（清洗、研磨废水）	COD	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备进行处理（处理工艺为气浮--碳滤--砂滤）	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标准后回用于清洗、研磨工序
SS				
石油类				
声环境	加工设备等	Leq（A）	厂房隔音、距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设置1座危废贮存点5m²，危险废物贮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贮存；</p> <p>设置1座一般固废暂存场10m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贮存。</p> <p>一般固体废物：金属边角料、研磨碎屑外售物资单位；</p> <p>危险固废：建设项目产生的废冲压油、空油桶、清洗剂空桶、污泥、废活性炭、废石英砂危险废物分类密封、单独存放，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p>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危险废物存储时，贮存区符合采用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10⁻⁷cm/s），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¹⁰cm/s。</p>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本项目所用各原料存放均采用密闭桶/包装袋，环境风险较低，预计发生泄漏事故的风险也较低。</p> <p>②从优化改进生产工艺、减少储存量、改善储存条件等方面降低风险程度。</p> <p>③加强日常管理，降低管理失误而出现的风险事故，提高员工规范性操作水平，减少误操作引发的风险事故。</p> <p>④遵循“源头控制，分区防渗”的原则，做好危废贮存点的防渗措施，危险废物单独存放，并设置相应台账；加强危废贮存点等巡检、维护保养，满足相应标准要求。</p> <p>⑤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消除隐患；建立环保机构，加强管理；环保配套措施到位；开工前确保废水处理装置处于开启且稳定状态。</p> <p>⑥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应按照“单元-厂区-园区/区域”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要求进行，雨水排放口处设置雨水应急闸以及雨水回抽泵或者采取其他有效的应急措施，防止事故状态下受污雨水流入外环境。</p> <p>⑦事故发生后必要时开展环境要素监控，采取有针对性的减缓措施。</p> <p>⑧建议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举行演习，对全厂员工进行经常性的抢险、抢救常识教育。</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1、执行排污许可制度</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相关要求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p> <p>2、实施竣工环保验收</p> <p>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p> <p>3、信息公开</p> <p>应当如实向社会公开企业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p> <p>4、应急预案</p> <p>建设单位对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待项目建设完毕后按要求及时备案环境应急预案。</p> <p>5、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p> <p>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要求，项目危险废物年产生量为10t以下且未纳入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实行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要求如下：</p> <p>（1）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制定要求</p> <p>①按年度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p> <p>②于每年3月31日前通过“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填写并提交</p>

当年度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③管理计划制定内容应包括单位基本信息、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信息、危险废物贮存情况信息、危险废物减量化计划和措施、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

(2) 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制定要求

①应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 职责，并对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

②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动态流向，如实建立各环节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③分为电子管理台账和纸质管理台账两种形式，企业可通过“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企业自建信息管理系统或第三方平台等方式记录电子管理台账。

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要求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82号）要求，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7、设施运维记录

建立废水处理设施运行台账、活性炭、石英砂定期更换台账；落实环境监测等各项要求；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确保排放的污染物长期、连续稳定达标排放。

8、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组织学习和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的环保方针、政策、法令、条例，进行环境保护教育，增强公司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建立日常环境管理制度，包括机构的工作任务、档案及人员管理、生产及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情况、排污监督和考核、事故应急措施等方面内容。建立废水处理设施运行台账、活性炭、石英砂定期更换台账，落实环境监测等各项要求；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确保排放的污染物长期、连续稳定达标排放。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24号）的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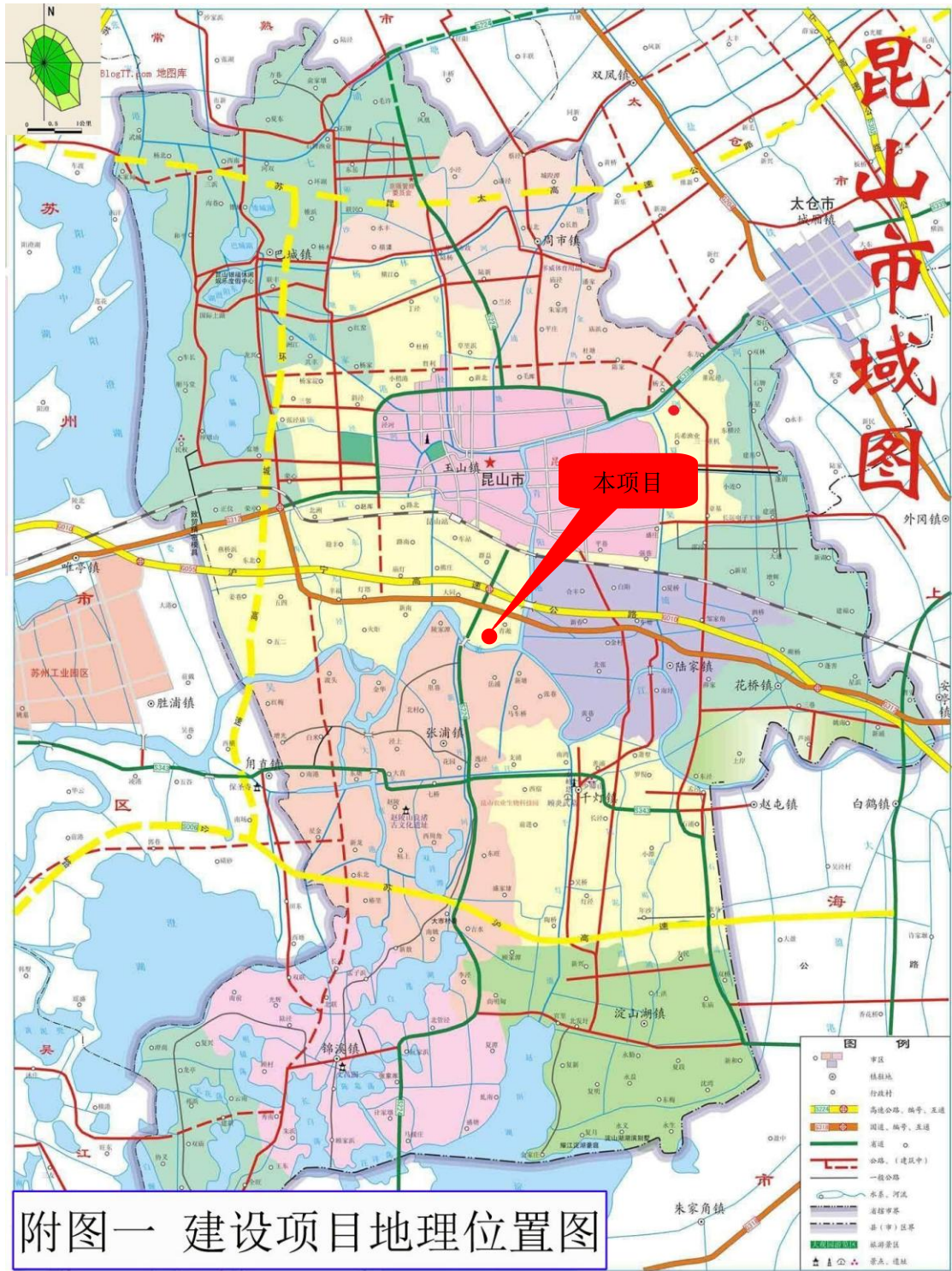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在认真执行设计方案及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苏州昱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电子冲压件加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017	0	0.0017	+0.0017
废水	污水量	0	0	0	240	0	240	+240
	COD	0	0	0	0.096	0	0.096	+0.096
	SS	0	0	0	0.06	0	0.06	+0.06
	氨氮	0	0	0	0.0072	0	0.0072	+0.0072
	总氮	0	0	0	0.006	0	0.006	+0.006
	TP	0	0	0	0.0007	0	0.0007	+0.000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0	0	0	5	0	5	+5
	研磨碎屑	0	0	0	0.2	0	0.2	+0.2
危险废物	废冲压油	0	0	0	0.2	0	0.2	+0.2
	空油桶	0	0	0	0.05	0	0.05	+0.05
	清洗剂空桶	0	0	0	0.04	0	0.04	+0.04
	污泥	0	0	0	14	0	14	+14
	废活性炭	0	0	0	0.08	0	0.08	+0.08
	废石英砂	0	0	0	0.2	0	0.2	+0.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1.5	0	1.5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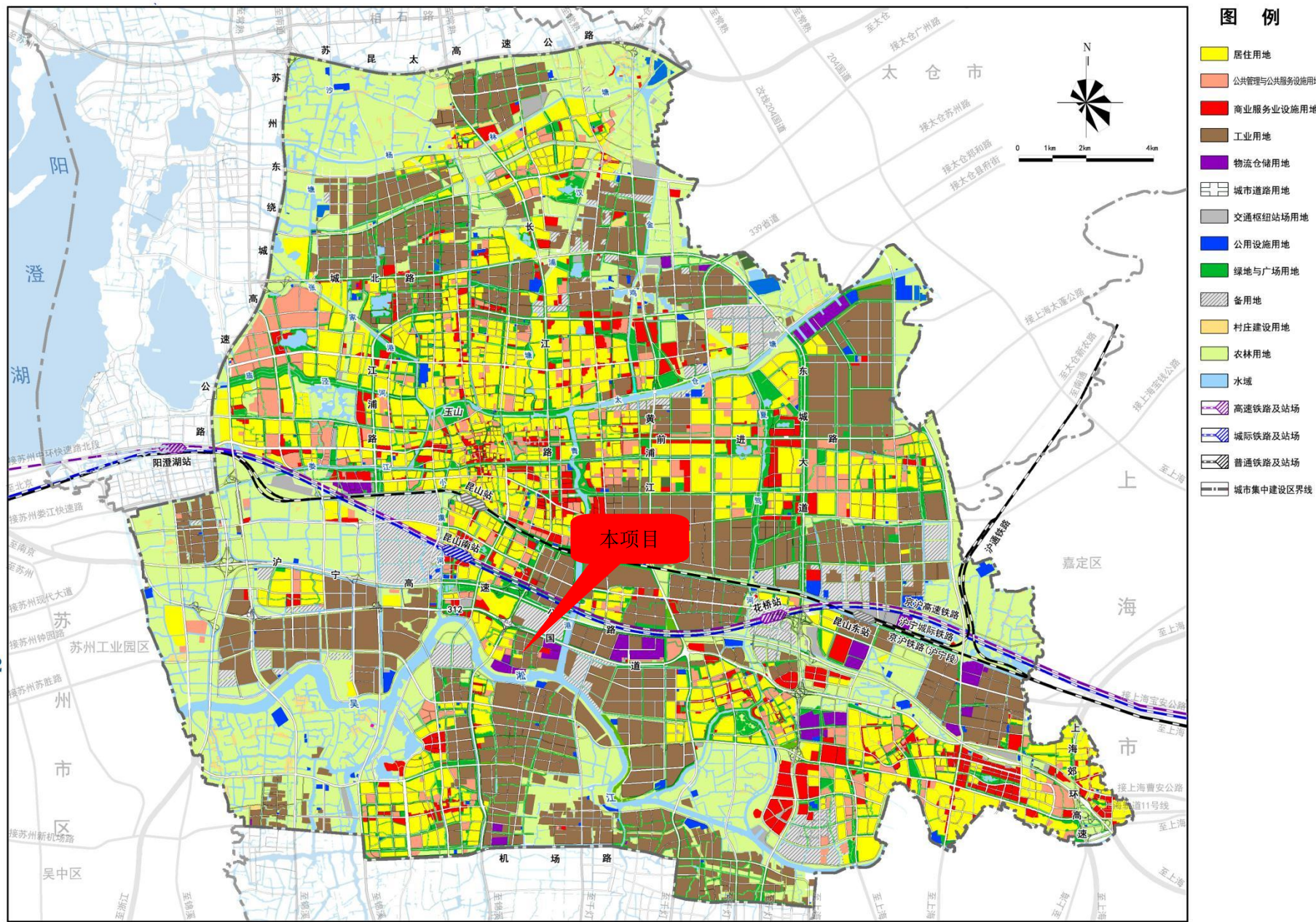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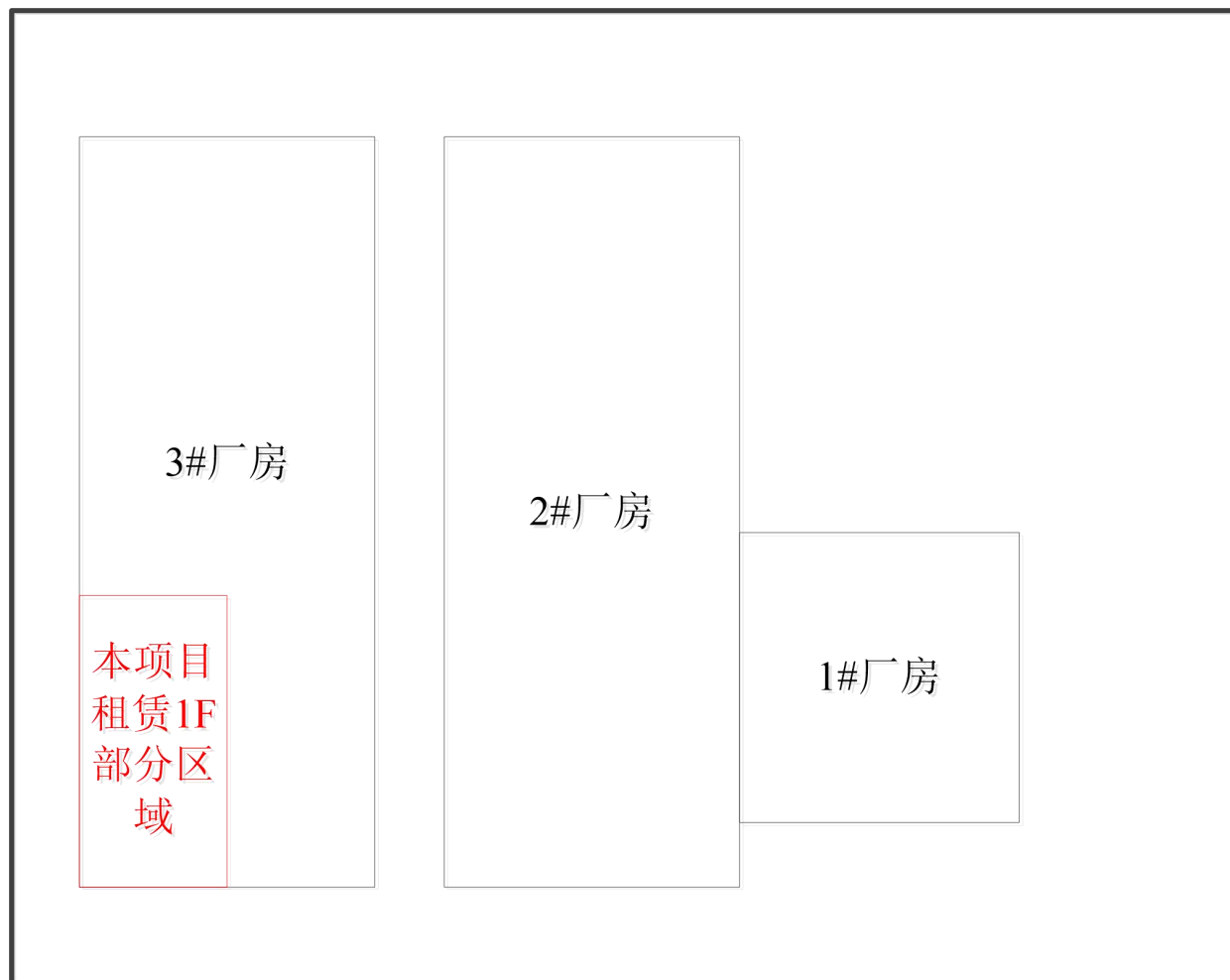
附图一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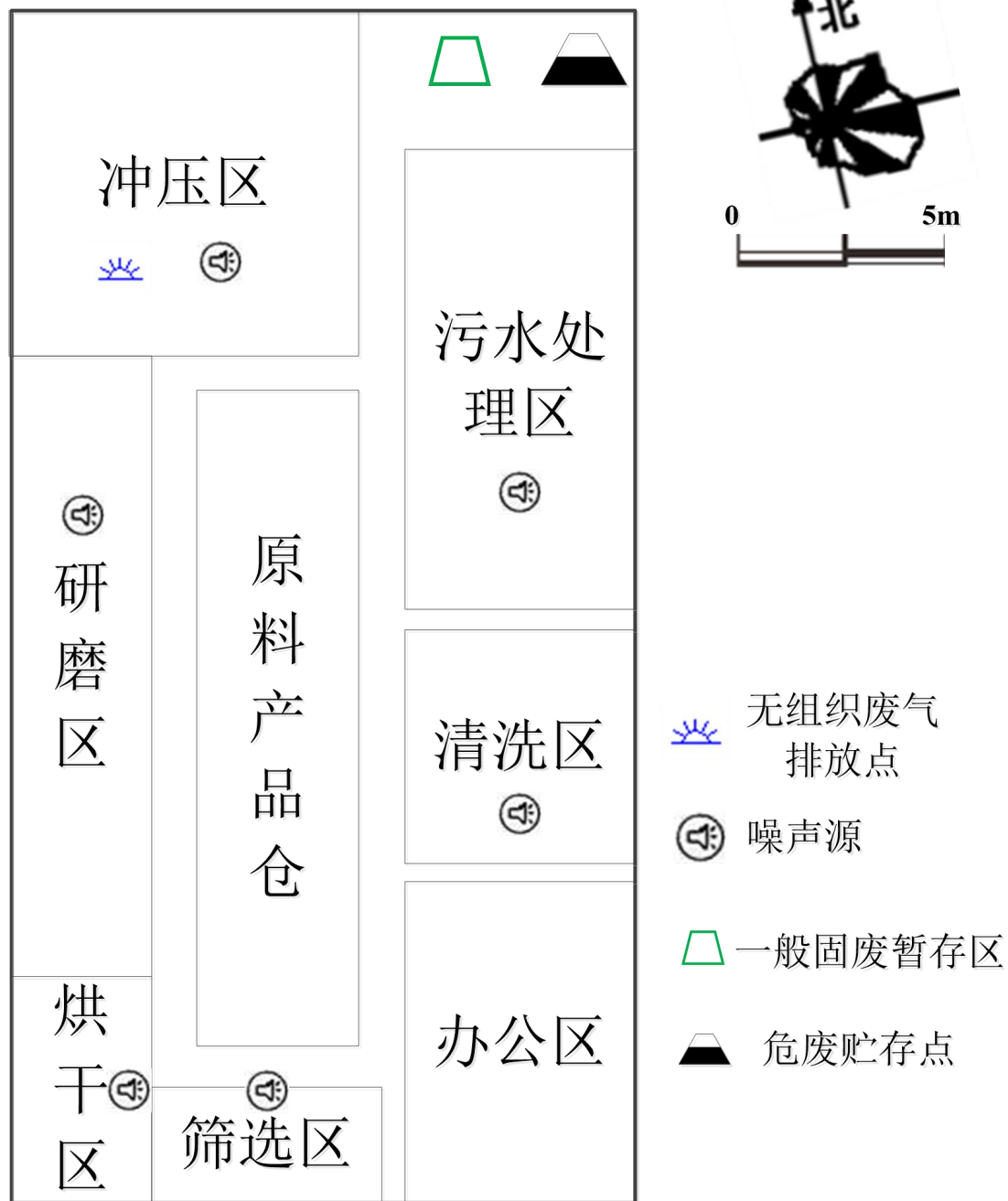
3-2 城市集中建设区用地规划图



附图2 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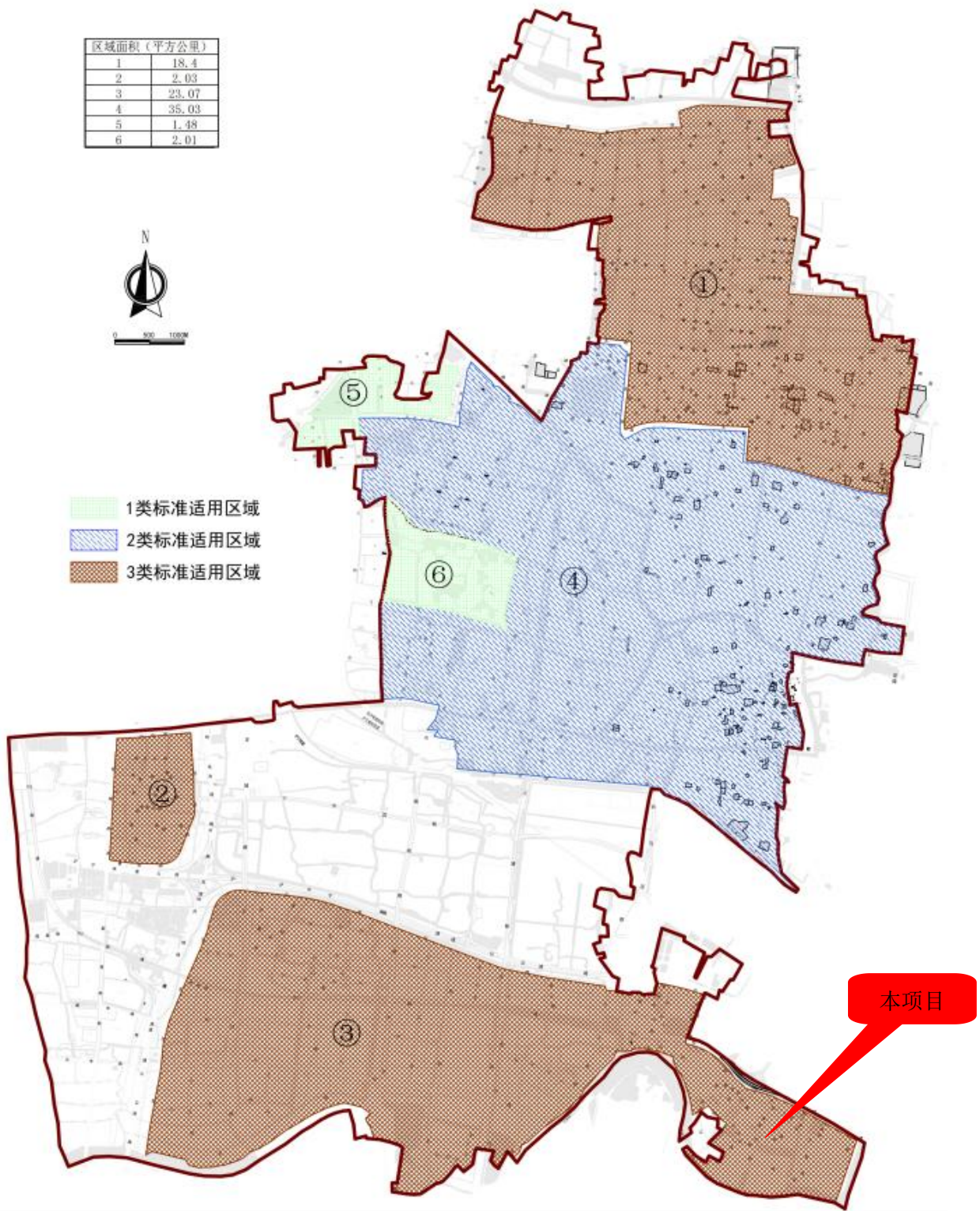
附图 4-1 本项目与园区位置分布图



附图 4-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本项目与最近生态管控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 6 高新区声环境功能区图

工程师现场勘查相关照片

